

貳拾壹、文化部主管

文化部主管包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等 11 個機關，掌理全國文化政策、文化設施與機構、文化資產、文化創意產業、藝術美學、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事務、文化人才培育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5 項，下分工作計畫 43 項，包括辦理文化政策、文化法規之規劃及研究；推動文化資產綜合規劃、普查及保存維護再利用工作；鼓勵開發多元影視音內容，培育產業人才；辦理傳統藝術展演交流及推廣；推動與建構臺灣美術發展脈絡，並展現藝術作品保存維護；推廣工藝研究，建立臺灣工藝知識體系；辦理臺灣文化多樣性展覽與教育推廣；推動南科考古館展場設施維護及營運；辦理景美及綠島紀念園區營運及管理；推動臺灣歷史文化相關民俗文物及史料蒐集與保存研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6 項，尚在執行者 27 項，主要係文化部公共電視臺語頻道營運案，合約期程跨年度、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新建工程案，計畫內容調整中；文化資產局辦理文化資產園區建築室內裝修工程案，合約期程跨年度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預算數 2 億 3,6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9,65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76 萬餘元，主要係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收回補助計畫款項，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1,03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7,392 萬餘元（73.58%），主要係文化部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等較預計增加。

（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8,9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82 萬餘元（4.67%）；減免（註銷）數 10 萬餘元（0.06%），主要係註銷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應繳回之勞保補償金；應收保留數 1 億 8,032 萬餘元（95.28%），主要係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應收以前年度不當移用預算支應藝文節慶活動及辦理救災整建之經費。

（三）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04 億 2,561 萬餘元，因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策展開幕整備工程、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全區建築立面整修工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等所需經費或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 億 9,577 萬餘元，合計 210 億 2,1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 億 5,934 萬餘元，並如數

增列應付保留數，係文化資產局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183 億 8,530 萬餘元（87.46%），應付保留數 23 億 3,282 萬餘元（11.1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7 億 1,813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325 萬餘元（1.44%），主要係文化部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及各機關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 億 4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9,626 萬餘元（69.66%），減免（註銷）數 8,228 萬餘元（4.11%），主要係文化部洽請臺北市政府代辦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5 億 2,589 萬餘元（26.24%），主要係文化部補助臺語頻道節目製作案等合約期程跨年度，及國際影音串流平臺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案等尚未完成驗收，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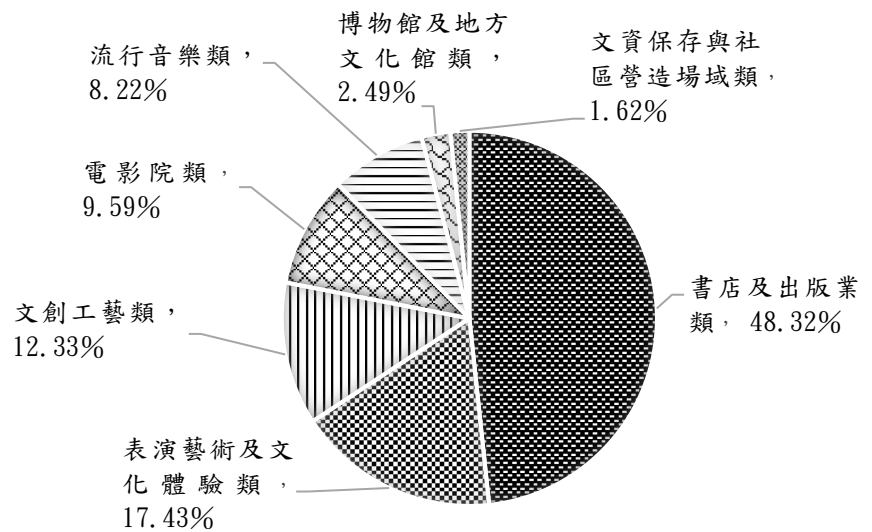
（一）文化部為協助藝文產業疫後振興及擴大藝文消費，發放文化禮金及推動文化體驗等措施，惟間有文化禮金符合資格者未領取及已領取尚未使用完畢、辦理文創展會及市集攤位集中於都會區、校外體驗計畫偏遠地區學校參與率僅 2 成餘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擴大文化生活消費，持續協助藝文產業發展，自 112 年度起於公務預算推動文化幣消費補助政策，鼓勵民眾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後擴大藝文消費，振興藝文產業發展。嗣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 112 年 2 月 2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主管項目為協助藝文產業疫後振興及擴大藝文消費，推動措施包括：發放藝文消費抵用金、產業精準振興、推動文化體驗、強化藝文平權、壯大藝術內容等 5 項，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12 億 990 萬元（公務預算 1 億 9,980 萬元、特別預算 10 億 1,010 萬元），實現數 10 億 6,011 萬餘元（公務預算 1 億 8,834 萬餘元、特別預算 8 億 7,177 萬餘元），實現率 87.6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培養藝文消費人口，發放文化禮金，尚有 1 成餘符合資格者未領取及 2 成餘已領取尚未使用完畢，或部分疑似轉售、收購個人帳號及違規情事，或辦理文創展會及市集攤位供文化禮金藝文消費，有集中於藝文場域較多之都會區等情事：文化部為支持藝文產業發展及培養藝文消費人口，推動文化幣之藝文消費及體驗點數機制，發放文化禮金，112 年度文化禮金發放對象為 18 至 21 歲（出生日期 90 年 9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青年，每人發放 1,200 點（1 點價值新臺幣 1 元），自 112 年 6 月 6 日開放領用，使用期限自 112 年 6 月 6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可用於書店及出版、電影院、表演藝術及文化體驗、博物館、文資保存與社區營造、

國內流行音樂、文創工藝等 7 大類藝文消費折抵，以達成文創產業振興發展之目的。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文化部統計之領取資格人數，112 年度預計發放 98 萬人，金額 11 億 7,600 萬元，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已發放 84 萬 5,000 餘人，金額 10 億 1,400 萬餘元，使用人數 72 萬 5,000 餘人，金額 8 億 300 萬餘元，使用人數及金額

圖 1 112 年度文化成年禮金各產業消費情形



註：1. 資料截止日期：113 年 2 月 29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占已發放比率為 85.80%及 79.19%，尚有 13 萬 5,000 餘人未領取，未領取率 13.78%。鑑於 112 年度文化禮金使用期限將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到期，惟尚有 1 成餘符合資格者未領取，及已領取文化禮金約 2 成餘尚未使用完畢情事，有待加強宣導於期限內領取及使用。另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112 年度文化禮金已使用之金額 8 億 300 萬餘元中，以書店及出版業類消費金額 3 億 8,800 萬餘元，占 48.32%最多，表演藝術及文化體驗類，消費金額 1 億 4,000 萬餘元，占 17.43%次之，文創工藝類，消費金額 9,900 萬餘元，占 12.33%再次之，上開 3 類消費金額占消費總額之 78.08%，其餘電影院、流行音樂、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文資保存與社區營造場域等 4 類僅占 21.92%（圖 1），顯示近 8 成文化禮金消費集中於部分藝文產業；(2) 依文化部辦理青年文化體驗計畫作業要點（下稱文化體驗計畫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文化禮金使用不得找零、轉售（含有價讓售、無償轉讓）、收購等，亦不得另再兌換成等值現金。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撤銷領取資格，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款項。及第 13 點規定，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而取得適用店家資格者、民眾領用資格者，得撤銷或廢止適用店家資格、民眾領用資格，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文化部透過文化禮金平臺進行網路巡檢，發現疑似帳戶轉售、收購個人帳號計 605 組，已鎖定帳戶並通知重新認證身分；另疑似違規之 29 家藝文消費點，經通知說明外，並暫時停止適用資格及停撥款項 1,054 萬餘元，後續將視清查結果再恢復使用資格，或撤銷領取資格追回款項，惟截至 113 年 4 月 1 日止，仍處於查證階段；(3) 依文化體驗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文化禮金以支持國內藝文產業之實體場域消費為原則。文化部除延攬各實體消費點外，亦在各市縣辦理文創展會及市集攤位，以增加青年文化藝文體驗消費之機會。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各市縣辦理文創展會及

市集攤位計 2,171 場次，其中辦理場次比率前 5 名為臺北市 34.50%、臺中市 17.96%、高雄市 13.36%、新北市 7.00% 及嘉義市 4.19%，占全部場次之 77.01%（表 1），惟依 112 年底止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人口統計資料，上開市縣 16 歲至 22 歲（符合領用文化禮金）人口數分布比率分別為 9.12%、12.91%、11.19%、16.55% 及 1.24%，共計 51.01%，文化部辦理文化禮金藝文消費之文創展會及市集攤位，皆集中於文化藝文場域較為充足及領用文化禮金人口較多之都會區，對於文化藝文場域及領用文化禮金人口數較少之市縣，尚有強化辦理空間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加強宣導請民眾

於期限內完成領取及使用，並鼓勵至使用文化禮金消費金額較低之藝文產業消費，以均衡各類別及區域藝文產業發展；(2) 推動防弊措施，已有效且大幅減少文化幣違規轉賣、收購情形，疑似違規之 29 家消費點，由檢調辦理中 1 家；重大違規廢止適用資格者 3 家；已重新復權者 3 家；其餘 22 家持續逐案查證中；(3) 未來將持續推動相關計畫，讓藝文市集、展會走入各個市縣，並鼓勵消費點提供優惠措施，以提高 6 都以外青年消費意願並增加消費類型及多元性。

2. 辦理校外文化體驗及藝術入校補助計畫，偏遠地區學校參與校外文化體驗計畫僅 2 成餘；另藝術入校計畫尚無補助文學閱讀類等情事：文化部為串聯中央與地方藝文場域，創造藝文體驗內容，透過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合作，推動學校帶領學生走出校園，走進戲劇院、音樂廳等文化場域，以培育藝文欣賞人口，增加學生接觸多元藝術內容機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文化部校外文化體驗計畫執行須知規定，實施對象為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並以偏遠地區學校為優先。委辦對象：各直轄市（臺北市政府未參與計畫）、縣（市）政府。經查截至 111 學年度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 4,081 校（含分校分班），其中屬偏遠地區學校 1,234 校（表 2），文化部校外文化體驗計畫，自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 月底止，計補助 706 所學校，其中屬偏遠地區學校計 256 校，占全部偏遠地區學校之 20.75%，

表 1 各市縣辦理文創展會及市集攤位藝文消費點與符合文化幣領用人口情形

單位：場次、%、人

市縣別	文創展會及市集攤位次數		16 歲至 22 歲人口數	
		占比		占比
合計	2,171	100.00	1,565,206	100.00
臺北市	749	34.50	142,707	9.12
新北市	152	7.00	259,041	16.55
桃園市	55	2.53	167,548	10.70
臺中市	390	17.96	202,017	12.91
臺南市	71	3.27	117,582	7.51
高雄市	290	13.36	175,203	11.19
基隆市	11	0.51	22,451	1.43
宜蘭縣	37	1.70	30,407	1.94
新竹縣	21	0.97	44,580	2.85
新竹市	16	0.74	33,731	2.16
苗栗縣	12	0.55	38,378	2.45
彰化縣	70	3.22	90,081	5.76
南投縣	37	1.70	32,876	2.10
雲林縣	19	0.88	47,423	3.03
嘉義縣	46	2.12	33,024	2.11
嘉義市	91	4.19	19,397	1.24
屏東縣	22	1.01	52,739	3.37
花蓮縣	47	2.16	21,496	1.37
臺東縣	19	0.88	14,781	0.94
澎湖縣	15	0.69	8,300	0.53
金門縣	1	0.05	10,490	0.67
連江縣	—	—	954	0.06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資料及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資料。

又各市縣偏遠學校參與率低於全國 20.75%者，計有桃園市等 10 市縣（同表 2）；(2) 依文化部藝術入校計畫補助申請須知規定，申請資格依法經政府登記或立案，從事文化藝術活動之演藝團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公司、商號；申請類別範圍包含視覺藝術類、音樂及表演藝術類、文學閱讀類、文化資產類、工藝設計類、電影類等 6 大類。文化部藝術入校計畫 112 年度計核定補助 42 件、金額 1,502 萬餘元，其中以音樂及表演藝術類 29 件（69.05%）最多，其餘依序為文化資產類 7 件（16.67%）、工藝設計類 3 件（7.14%）、電影類 2 件（4.76%）及視覺藝術類 1 件（2.38%），惟尚無文學閱讀類申請補助案件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

(1) 將追蹤校外文化體驗計畫執行情形，並請各市縣政府應以偏遠地區學校為優先；(2) 將持續鼓勵各領域藝文單位參與，利用說明會、成果展、交流工作坊等活動推廣，並加強扶植文學閱讀類課程計畫，提供學校端多元文化體驗內容，增加學生接觸各類型藝文活動機會。

(二) 文化部辦理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推動設計思維導入公共服務與社會議題，惟未建置追蹤成果機制、規劃階段未審慎評估合作對象及場域，致延宕計畫期程並徒增經費支出，及工藝數位平臺內容與媒合情形尚待加強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部推動設計思維導入具文化價值之公共服務與社會議題，以設計驅動創新提升國家永續競爭力，與經濟部共同推動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相關計畫，計畫期程為 108 至 112 年度，文化部主要辦理「設計力推動公共與社會創新」分項計畫之文化場域體驗創新及工藝科技研發傳承等工作項目。108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 億 2,948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2,382 萬餘元，執行率 97.5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公共服務與社會創新案件效益不易短期呈現，惟尚未建置追蹤成果機制，無法瞭解計畫產出效益：**文化部為推動公共服務創新體驗與社會創新帶動地方價值翻轉，於 109 年分別委託台灣設計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下稱台經院）辦理「公共服務創新專業服務協力計畫」及「社會創新專業服務協力計畫」公開徵選民間團隊計 10 案，執行期間自 109 年

表 2 111 學年度各市縣政府獲文化部校外文化體驗計畫補助情形

單位：校、%

市縣別	學校總數	偏遠地區學校數		
		文化體驗偏遠學校數 (註 1)	占比	
合計	4,081	1,234	256	20.75
臺北市	339	—	—	—
新北市	381	64	20	31.25
桃園市	297	31	3	9.68
臺中市	392	50	8	16.00
臺南市	337	117	21	17.95
高雄市	406	73	51	69.86
基隆市	70	—	—	—
宜蘭縣	118	24	10	41.67
新竹縣	133	42	3	7.14
新竹市	68	—	20	—
苗栗縣	171	57	9	15.79
彰化縣	244	64	15	23.44
南投縣	191	108	3	2.78
雲林縣	221	122	28	22.95
嘉義縣	159	100	6	6.00
嘉義市	45	—	—	—
屏東縣	151	111	15	13.51
花蓮縣	142	86	2	2.33
臺東縣	124	93	13	13.98
澎湖縣	53	53	11	20.75
金門縣	26	26	9	34.62
連江縣	13	13	9	69.23

註：1. 文化體驗偏遠學校數含非山非市地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及教育部統計處公告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概況統計、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名冊及 111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名錄（含中等以下學校分校分班）。

7月至110年9月，核定補助金額計5,238萬餘元；110年賡續委託台經院推動公共服務創新6案及社會創新8案等計14案，執行期間自110年2月至111年4月，核定補助金額計2,408萬元。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5點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目標應具體說明，並盡量以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為原則。另109年度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績效報告書載述，該計畫屬跨領域、跨單位創新合作，涉及前期調研、中期規劃、後期施作，衍生效益不易於短期內呈現，應朝向建立長期追蹤機制，以利彙整並展現效益；110年度社會創新專業服務協力計畫期末報告載述，可規劃透過大數據資料蒐集，深入瞭解利害關係人感受、場域使用率與未來發展潛力。經檢視上述24個案計畫之預期效益係以投入型績效指標作為評核標準，缺乏產出型績效指標，未能與計畫效益相聯結，且截至112年9月27日止，距該計畫執行期間僅剩3個月餘，文化部尚未建置相關成果追蹤機制，亦未妥適運用大數據資料，瞭解前述24個案計畫後續執行效益，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已盤點調查24個案後續執行情形，預計於113年6月底辦理成果發表，嗣後在推動相關計畫時，將督促業者以提出產出型績效指標為原則，同時建立成果追蹤機制，適時結合大數據資料運用，掌握個案計畫後續執行效益，以落實計畫政策目的。

2. 未取得地方場域管理單位之合作意願即公告招標，肇致部分管理單位婉拒合作，延宕計畫期程及徒增經費支出：文化部為結合數位化、科技化等創新工具之應用，達到藝術文化展演在地化、科技互動體驗、文化觀光等多元化藝文創新服務，挑選北投中心新村、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三芝遊客中心及恆春古城等4處地方場域，於111年7月21日辦理「地方場域導入藝文創新服務示範計畫」委託服務採購案公告招標，111年9月14日以4,410萬元決標予雙融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雙融域公司），委託該公司於上述場域徵選團隊辦理藝文創新服務，預計111年11月30日前辦理完成示範場域合作團隊徵選、審查及簽約作業。惟文化部於111年11月10日始函請各示範場域管理單位於111年11月16日函復合作意向，其中「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場域管理單位—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12年9月15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因評估在地需求及未來發展目標婉謝合作邀請，文化部另於111年11月29日擇定「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作為遞補場域。又因應上述示範場域變更，須延長行政作業時間，文化部於112年2月16日與雙融域公司辦理第一次契約變更，將4處場域之團隊徵選簽約作業由原訂111年11月30日展延至112年3月10日完成，另考量整體計畫執行效益，期許藝文服務在地方場域永續發展，增列團隊示範期（自112年11月至113年6月30日止），整體計畫期程由112年11月30日延長至113年7月30日，順延8個月，已超逾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原定期限（112年12月31日）7個月，且配合延長期程增加專業服務經費88萬元，顯示因未周妥計畫之規劃及執行作業，而延宕計畫期程，徒增經費支出，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嗣後於計畫規劃階段，將審慎評估合作對象及場域，俾利掌握推動期程，達成政策任務。

3. 為保存工藝技術並提供工藝作品交流媒合，建置工藝數位平臺，惟材質知識庫內容及平臺媒合情形尚待加強：文化部為避免傳統工藝知識、技法流失，委託國立臺灣工藝研究

發展中心執行「工藝科技研發傳承」工作項目，於110年10月26日建置工藝產業數位生態系統（下稱工藝數位平臺），並於平臺建立「工藝材質知識庫」，提供各類型作品之材質、加工技法、工序、工具及文化意涵等詳細「科普資料」，向平臺使用者傳遞相關工藝知識，協助系統使用者開啟實際合作關係，以促進平臺媒合交流成果。經查工藝材質知識庫預計建置包括刺繡、金工、珠寶等21種材質類型作品資料，惟截至112年底止，系統建置完成已逾2年，僅建立「金工」等9類材質共計324件作品，尚有12類材質作品迄未建置（表3）；又系統雖已建置科普資料功能，惟僅能查看作品圖片及基本說明等，尚未能提供查詢閱覽各作品材質、加工技法、工序、工具及文化意涵等詳細資料，據說明主要係系統後臺資料庫數量仍有不足，尚需辦理詮釋資料建置及資料授權作業，始可於平臺開放搜尋檢視，工藝材質知識庫內容尚待完善。另檢視工藝數位平臺媒合情形，截至112年底止，會員人數計有277位，其中合作需求僅15件，平臺媒合效益尚待加強，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針對工藝材質資料庫功能及平臺使用率進行內部檢討改善，以發揮平臺效益。

表3 工藝材質知識庫各類作品建置數量

單位：件

序號	材質類型	作品數量
合計		324
1	金工	81
2	漆藝	4
3	纖維	10
4	陶藝	45
5	竹籐	1
6	木作	32
7	寶玉石	7
8	皮革	2
9	複合創作	142
10	刺繡	
11	珠寶	
12	石藝	
13	玻璃	
14	琺瑯	
15	樹藝	
16	紡織	
17	天然染	
18	紙藝	
19	金屬	
20	竹藝	
21	藤編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提供截至112年底止資料。

（三） 文化部為順應數位時代 5G 應用趨勢，促進文化科技發展，辦理 5G 文化科技人才培育暨跨域應用計畫，惟間有產業人才需求調查未臻周妥，且未落實培訓後效益追蹤及補助案件監督管考作業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部為順應數位時代及第5代行動通訊技術（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 5G）應用趨勢，促進文化科技發展，推動文化科技人才培育暨跨域應用，以改變文化內容產業營運思維與體質，自110年度起辦理「5G文化科技人才培育暨跨域應用計畫」，計畫期程為110至113年度，總經費3億1,870萬元，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及第4期）特別預算支應，辦理「培育文化科技跨域人才」、「建立場域創新機制」及「規劃協作平臺，媒合產官學各界」等子計畫，透過跨域創新專責輔導團隊，培育文化科技跨域人才相關職能，輔導投入業界實作；推動跨部會討論，優化文化內容與5G及科技創新對接，加速文化科技產業化；透過媒合平臺機制，輔導文化科技產業鏈結，辦理文化科技黑客松（hackathon）活動，支持數位解決方案並協調實驗場域。110至112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2億4,400萬元，累計執行數2億3,633萬餘元，執行率96.8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文化部為協助文化內容數位轉型，創新產業營運模式，提升文化內容加值運用，辦理文化科技跨域人才培育課程，期提升產業人才相關職能。又為瞭解業界發展文化科技缺乏之人才類型與職能情形，作為未來規劃人才培育機制及課程準據，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辦理文化科技產業人才需求調查。惟未明確定義「文化科技」人才，僅針對106至109年度獲該部文化科技或5G應用相關補助計畫之129家廠商作為產業人才需求

調查對象，且問卷僅回收 40 家 (31.01%)，能否代表全國整體文化科技產業人才實際需求情形有疑義；又辦理 25 場文化科技跨域人才培育課程，培育人次計 1,200 人次，惟僅於 111 年度對參訓學員 562 人發放問卷，調查訓後投入產業情形，且僅就回收之 173 份問卷進行分析，未能落實人才培訓後之效益追蹤管考，尚難評估培訓內涵是否符合產業實際需求及分析對產業之具體影響；2. 規劃與中央部會、各地方政府、法人單位與研究機構、產業代表等，建立場域創新機制，推動跨域之討論協商與合作平臺，從而解決法規調適、服務系統商業化及執行資源整合等議題，以有效媒合文化內容與 5G 科技創新對接，促進文化科技發展。惟截至 113 年 4 月 2 日止，該部僅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及教育部所屬博物館等單位，透過電話、訪視等非正式會議諮詢形式，討論博物館推動科技應用之議題，尚乏正式之討論與整合協調跨部會資源平臺，且無後續推動或規劃作為，計畫已執行 2 年餘，未有具體合作成果；3. 為加速文化與新科技跨域合作，自 110 年起辦理「文化科技黑客松 (hackathon)」活動，透過跨域之創新激盪，挖掘文化科技應用創新模式，並輔導獲選優秀團隊與產官學界媒合，以協助優秀案例實踐創新提案。惟截至 113 年 4 月 2 日止，第 1 屆及第 2 屆「文化科技黑客松」獲獎之 12 組優秀案例團隊中 (表 4)，僅第 1 屆之「New Dimensions x Diabolo」及第 2 屆之「霓虹計畫—解放被禁錮的靈魂」等 2 案，曾媒合實證演出及展演發表，其餘 10 案獲獎提案迄無演出或展演成果，未達成輔導並媒合優秀案例，協助實踐創新提案之計畫目標；4.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 (捐) 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9 款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 (捐) 助，應於作業規範內或補 (捐) 助契約中訂定適當績效衡量指標，以作為辦理補 (捐) 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文化部為打造文化場域 5G 科技應用產業生態鏈，辦理博物館及藝術 5G 科技跨域應用補助計畫，已規範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書中訂定計畫績效衡量指標。110 至 112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共計 36 案，金額 1 億 7,759 萬元，惟其中「○○劇場」、「當代○○劇場」及「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等受補助單位之結案成果報告書皆未列載計畫書所訂之績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又補助「超○○互動股份有限公司」之計畫執行成果，核有「人才培育人次」、「展演媒合數」及「展演節目觀賞人次」等績效衡量指標 (分別為 80 人次、4 個、200 人次)，皆未達計畫目標 (100 人次、5 個、500 人次) 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 將檢討

表 4 文化科技黑客松活動文化科技應用創新提案歷屆獲獎團隊名單

屆次	名次	團隊名稱	提案名稱	媒合落地實證 (註 1)
第一屆	冠軍	Linism	New Dimensions x Diabolo	✓
	亞軍	方塊磚智慧顯示	BRICKS X 5G 沉浸式展覽	×
	季軍	苗栗小五郎與台南糖老鴨	布知布覺袋你去看戲	×
	優選	MetaSprouts	XR Gallery	×
	優選	黑洞創造	香火 INCENSE	×
	優選	三角戰略	我們的·藝術家 (即時演算生成式藝術 x NFT 會員機制)	×
第二屆	冠軍	軒布得獎的是:東得融東搶!	尋找雲之獸	×
	亞軍	Xanthus 冉色斯	臺博館「守護精靈」虛擬體驗 APP 導覽計畫	×
	季軍	ARTOGO	霓虹計畫—解放被禁錮的靈魂	✓
	優選	超智諮詢有限公司	AR 室內導覽互動小精靈	×
	優選	一堆磚頭	一桿稱仔	×
	優選	CT 前鋒隊	黑水溝驚魂	×

註：1. 落地實證係指如有展演發表實證需求，引薦實證場域或合適之發表舞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截至 113 年 4 月 2 日止資料。

調查方式，除問卷外，增加其他來源，俾提高所收集意見之業界代表性，並作更深入之分析與解讀。另將定期聯繫並辦理訪視，追蹤計畫執行人員數位職能養成情形，以達訓用合一目標；2. 113 年將與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跨部會合作辦理「AIGO 潛力新星盃競賽」實戰人才選拔活動；3. 透過活動提升文化科技黑客松（hackathon）獲選優秀團隊案例實證演出或展演發表，以強化執行效益；4. 將加強督導並要求受補助單位於結案成果報告內呈現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四） 文化部為向國際傳播臺灣文化價值，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惟 TaiwanPlus 影音內容與計畫目標未符，且觀看來源集中於亞洲及美洲，另部分申請展延案件核定日期逾契約期限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建置對外傳播臺灣觀點，展現臺灣多元特色及發展脈動，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110—113 年)，補助具國際傳播專業之法人組織建置國際影音串流平臺(下稱 TaiwanPlus) 及製播具臺灣特色之節目，藉由多樣性節目，透過數位行銷通路向全球傳達臺灣文化價值，計畫總經費 58 億元，110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8 億 8,305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7 億 5,305 萬餘元，執行率 95.4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委託專案團隊辦理 TaiwanPlus 營運，平臺影音內容僅以英語為主，觀看來源集中於亞洲及美洲，且部分績效指標未達目標值：文化部建置之 TaiwanPlus 於 110 年 8 月 30 日正式開播，為持續委託專案團隊辦理 TaiwanPlus 之營運，爰辦理 111 年國際影音串流平臺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勞務採購案（下稱 TaiwanPlus 營運採購案），於 111 年 6 月 9 日以 8 億 300 萬元決標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公視），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110—113 年）載述，計畫目標有：向世界傳送正確可信賴的臺灣訊息、培養國際新聞人才、育成多元語言節目製作人才、透過節目創意鼓勵英語及多元語言學習等 4 項；主要工作項目有：培養多元語言影音人才、規劃英語及多元語言節目、規劃製播平臺，善用網路優勢等 3 項。文化部為符合計畫目標，於 TaiwanPlus 營運採購案需求規範說明書載述，目標觀眾以國際人士為主要對象。惟 TaiwanPlus 影音內容播出僅以英語為主，字幕亦僅要求以英文播出，與計畫所列育成多元語言人才及規劃多元語言節目等目標及工作項目未能契合。另為使 TaiwanPlus 影音內容觸及更多國際人士，除官方網站及 APP 外，使用者亦得透過 YouTube、Facebook、Instagram 及 Twitter（112 年 7 月間更名為 X）等國際社群媒體觀賞影音內容。112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16 日止，TaiwanPlus 全平臺累計觀看次數共計 4,333 萬餘次，經依觀看國家／地區分析官方網站、APP 及 YouTube 等 3 種媒體觀看次數比率（表 5），屬亞洲區域為 67.6%、71.1%

表 5 112 年 TaiwanPlus 觀看次數區域占比情形

單位：%

區域 \ 平臺	網站	APP	YouTube
合計	100.0	100.0	100.0
亞洲	67.6	71.1	55.5
美洲	20.6	17.7	31.0
歐洲	7.7	6.5	6.3
大洋洲	2.5	3.0	6.2
非洲	0.1	0.4	0.4
其他(註1)	1.5	1.3	0.6

註:1. 本表僅統計觀看比率 0.1% 以上之國家／地區，未達 0.1% 者均歸類於其他。

2. 網站、APP 及 YouTube 觀看次數分別為 55 萬 9,737 次、16 萬 5,831 次及 1,416 萬 7,153 次。據公視說明，Facebook、Instagram 及 Twitter 未提供全部影片依觀看國家／地區統計之總觀看次數，且 YouTube 為具代表性之國際影音平臺，故社群媒體僅統計 YouTube。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視提供截至 112 年 10 月 16 日止資料。

及 55.5%居冠，美洲為 20.6%、17.7%及 31.0%次之，亞洲及美洲合計分別為 88.2%、88.8%及 86.5%，均已超逾 85%，顯示 TaiwanPlus 對歐洲、大洋洲及非洲等地區推廣成效尚待加強；(2) TaiwanPlus 觀眾滿意度調查 80 分為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之績效指標之一，公視委外辦理 112 年度觀眾滿意度結果雖為 82.3 分(表 6)，惟在臺外籍人士對節目滿意度僅 71.9 分，臺籍人士對新聞滿意度 78.1 分，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將督促公視產製兼具全球視野及臺灣觀點之內容，並評估建立多元語言字幕，以提升全球使用者之觀看意願及使用率；(2) 將督促公視持續重視觀眾收視回饋，以深化影音內容質量。

2. 辦理內容產製及人才培育等補助計畫，結案核銷案件中有 6 成辦理期間逾 6 個月，部分申請展延案件核定變更日期超逾原契約期限：文化部為整合影視音各項資源管道，鼓勵民間團體發揮創意及能力，協助辦理國際傳播事務，訂定文化部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補助作業要點(下稱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補助作業要點)，持續補助法人、團體及大專院校辦理國際傳播之內容產製與推動國人英語力提升等計畫，自 110 年度至 112 年 8 月底止，累計核定補助 22 案，金額 2 億 6,629 萬餘元。依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補助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2 款規定，受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及文化部核定補助計畫契約內容確實執行，其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之必要，應事先或事件發生後 14 日內通知文化部，經該部同意後以書面協議方式辦理契約變更。經查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補助之 22 案中，已屆期申請結案惟尚在核銷中有 5 案，其中辦理核銷期間超過 6 個月者有 3 案(60%，表 7)，核銷作業延宕，主要係受補助者提供之結案資料未完備，須再補件所致。另上開 22 案補助計畫之契約書均明定履約期限及違約處理方式，截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止，未結案件(含已申請結案尚未完成核銷)已申請期限展延者計有 9 案，受補助者均於原契約所載期限屆期前向該部申請展延，嗣經該部核定後與受補助者簽訂契約變更協議書，惟其中 6 案(66.67%)核准日期已超逾原契約期限，影響約定事項之執行，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已積極輔導受補助者辦理結案核銷事宜，以縮短時程提升行政效率；另因影音內容製作有高度變動性須滾動調整，受補助者常於期限將至始提出展期申請，致核准日期超逾原契約期限，後續將加強輔導受補助者辦理補助案展延申請注意事項，以降低申請展延作業期程。

表 6 112 年度 TaiwanPlus 觀眾滿意度調查

單位：分

觀眾群 \ 滿意度	總體滿意度	節目滿意度	新聞滿意度
平均	82.3	79.8	84.3
臺籍人士	79.9	80.8	78.1
在臺外籍人士	78.1	71.9	85.5
海外外籍人士	88.8	86.8	89.2

註：1. 滿意度調查期間：112 年 4 月 6 日至 26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視提供資料。

表 7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補助案件執行情形

單位：案

年度	核定補助件數				執行中
	已結案	已申請結案尚在核銷中			
		核銷期間超過 6 個月	核銷期間未達 6 個月		
合計	22	8	3	2	9
110	11	5	3	1	2
111	8	3	—	—	5
112 (1-8 月)	3	—	—	1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資料。

(五) 文化部為提升演藝團隊創作及展演水準，辦理表演藝術之策劃、輔導與推動計畫，惟補助演藝團隊數占全國立案總數比率、文化體驗教育補助範圍類型、偏遠地區學校參與率均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促進國內表演藝術發展，輔導演藝團隊提升創作及展演水準，並協助地方扶植市縣傑出團隊，辦理表演藝術之策劃、輔導與推動計畫，補助各市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以提升專業創作；媒合演藝團隊進駐各地場館，培養在地藝文欣賞人口；推動文化體驗教育，促進文化與教育資源整合。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4 億 2,480 萬餘元，執行數 3 億 7,762 萬餘元，執行率 88.8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地方政府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補助演藝團隊數占全國立案總數比率尚待提升，且部分市縣補助要點規定演出次數與文化部規範未符，或未限制申請次數，補助資源集中部分團隊等情：文化部為扶植及獎助各地區傑出演藝團隊，穩定其行政營運，提升專業創作水準，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並訂有文化部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作業要點（下稱文化部補助演藝團隊作業要點）；各市縣政府依據前開補助作業要點訂定其扶植演藝團隊補助作業要點。依文化部補助演藝團隊作業要點規定，傑出演藝團隊每年應至少有 2 場以上優質演出，且具地方特色足以向其他市縣推展等。該部 108 至 112 年度補助各市縣政府計 6,650 萬元，協助扶植演藝團隊 701 件，受補助演藝團隊 249 家（表 8），惟僅占全國立案之演藝團體數 6,924 家之 3.60%，多數演藝團體未獲補助資源扶植。另檢視各市縣扶植演藝團隊補助作業要點，其中未規範每年演出場次者有嘉義縣及嘉義市政府、僅要求 1 場演出者有高雄市、南投縣、連江縣及金門縣等市縣政府，核與文化部補助演藝團隊作業要點規

表 8 108 至 112 年度各市縣政府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補助情形

單位：件、家、%

市縣別	補助件數	立案演藝團隊數		補助要點明定連續年度申請次數限制						
		受補助演藝團隊數	占比	是	否	連續補助達 3 年以上者				
						占比(註 1)	連續 5 年補助者		占比(註 1)	
合計	701	6,924	249	3.60	107	142	84	59.15	34	23.94
臺北市	12	1,658	7	0.42	✓					
新北市	49	1,117	15	1.34	✓					
桃園市	62	363	20	5.51		✓	11	55.00	7	35.00
臺中市	53	708	19	2.68	✓					
臺南市	43	263	17	6.46		✓	8	47.06	2	11.76
高雄市	38	824	16	1.94		✓	9	56.25	1	6.25
基隆市	45	96	11	11.46		✓	10	90.91	4	36.36
宜蘭縣	33	157	11	7.01		✓	7	63.64	2	18.18
新竹縣	29	88	11	12.50	✓					
新竹市	21	71	6	8.45		✓	4	66.67	2	33.33
苗栗縣	25	50	8	16.00	✓					
彰化縣	34	219	11	5.02		✓	7	63.64	4	36.36
南投縣	26	156	11	7.05	✓					
雲林縣	33	289	11	3.81		✓	5	45.45	3	27.27
嘉義縣	36	126	12	9.52		✓	8	66.67	3	25.00
嘉義市	23	126	7	5.56		✓	4	57.14	2	28.57
屏東縣	41	214	22	10.28	✓					
花蓮縣	18	138	6	4.35	✓					
臺東縣	28	175	9	5.14		✓	6	66.67	3	33.33
澎湖縣	27	43	8	18.60	✓					
金門縣	15	37	6	16.22		✓	3	50.00	1	16.67
連江縣	10	6	5	83.33		✓	2	40.00	—	—

註：1. 係指占各該市縣受補助演藝團隊數之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定受補助演藝團隊每年至少有 2 場以上演出未符。又部分市縣政府為擴大補助效益，避免補助資源集中於部分演藝團隊，已於其補助作業要點明定同一演藝團隊連續年度申請之次數限制，惟桃園市等 13 市縣政府尚乏相關規範，致同一演藝團隊連續補助達 3 年以上者有 84 家 (59.15%)；甚至有 34 家 (23.94%) 連續 5 年獲補助 (同表 8)，為擴大補助資源效益，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將協助各市縣審慎評估研擬同一演藝團隊連續年度申請次數限制之機制，並鼓勵積極開發新興潛力團隊，以擴大補助對象，提升補助資源運用效益；另已修正補助作業要點增列演出場次可含一場售票演出，並請各市縣政府據以同步修正，以符該部補助作業要點規範。

2. 辦理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補助計畫，促進演藝團隊穩定發展並推動在地藝文扎根，補助演藝團隊數及媒合進駐場所數占全國總數之比率均待提升，且偏重進駐公立演藝場所：文化部為推動在地藝文扎根，培養在地藝文人口，輔導演藝團隊長期駐點於各地演藝場所，結合演藝團隊創新動能及演藝場所場館資源，辦理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補助計畫；補助對象為登記立案或設立，從事音樂、舞蹈、傳統戲曲、現代戲劇等各項演藝活動之團體，於取得進駐場所之駐點合作同意書後得向該部申請。108 至 112 年度核定補助計 123 件、金額 6,115 萬元，受補助演藝團隊 51 家及媒合進駐場所數 43 個，惟僅分別占全國立案之演藝團體數 6,924 家與演藝場所數 3,273 個 (公立 2,460 個；私立 813 個) 之 0.74% 及 1.31% (表 9)，且媒合進駐之演藝場所逾 9 成為公立。又新竹市及嘉義市演藝場所數分別為 120 個及 53 個，惟上開 123 件補助案中，尚無演藝團隊進駐各該市之演藝場所，不利兩市之在地藝文扎根推動及藝文人口培養，允宜研謀鼓勵優秀演藝團隊進駐地方藝文場館誘因，以促進表演藝術發展，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透過相關新聞公告，加強宣傳全國藝文場館資訊，鼓勵演藝團隊進駐各地方藝文場館。另已於 112 年 12 月 6 日修正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對象駐點場所增列具有小劇場及排練場功能等藝文場館，以提升演藝團隊與場館間之合作。

表 9 108 至 112 年度文化部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補助情形

單位：家、%、個

市縣別	全國演藝團隊數			全國演藝場所數				
	補助家數	占比		媒合進駐場所數			公立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合計	6,924	51	0.74	3,273	43	1.31	41	95.35
臺北市	1,658	17	1.03	280	3	1.07	3	100.00
新北市	1,117	5	0.45	342	3	0.88	2	66.67
桃園市	363	1	0.28	295	4	1.36	4	100.00
臺中市	708	3	0.42	276	3	1.09	3	100.00
臺南市	263	4	1.52	327	6	1.83	5	83.33
高雄市	824	7	0.85	241	4	1.66	4	100.00
基隆市	96	1	1.04	108	2	1.85	2	100.00
宜蘭縣	157	1	0.64	122	1	0.82	1	100.00
新竹縣	88	—	—	62	1	1.61	1	100.00
新竹市	71	2	2.82	120	—	—	—	—
苗栗縣	50	1	2.00	36	1	2.78	1	100.00
彰化縣	219	—	—	149	1	0.67	1	100.00
南投縣	156	—	—	104	1	0.96	1	100.00
雲林縣	289	1	0.35	121	1	0.83	1	100.00
嘉義縣	126	1	0.79	96	1	1.04	1	100.00
嘉義市	126	2	1.59	53	—	—	—	—
屏東縣	214	3	1.40	122	1	0.82	1	100.00
花蓮縣	138	2	1.45	179	1	0.56	1	100.00
臺東縣	175	—	—	103	2	1.94	2	100.00
澎湖縣	43	—	—	64	2	3.13	2	100.00
金門縣	37	—	—	45	1	2.22	1	100.00
連江縣	6	—	—	28	4	14.29	4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3. 為促進文化與教育資源整合，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補助計畫，獲補助成果上傳教育

部「藝拍即合」網路平臺比率、補助範圍類型、國（高）中學校及偏遠地區學校參與率均有提升空間：文化部為促進文化與教育資源整合，增加學生接觸及體驗藝文內涵機會，與教育部共同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分別由所屬北、中、南、東四區生活美學館受理各區藝文團體、藝文場館及藝文工作者申請補助，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課程之研發或推廣，並將其中研發類補助成果課程內容上傳至教育部「藝拍即合」網路平臺，後續媒合學校作為教學運用，期引發學生對於藝術文化感知與興趣，以達教育與文化資源整合成效。107 年度至 112 年 7 月底止，核定文化體驗內容補助計 623 案（研發類 487 案、推廣類 136 案），金額 7,81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07 至 111 年度研發類補助案件計 432 案，其中實際上傳教育部「藝拍即合」平臺網站者計 290 案（67.13%），主要係部分課程內容轉化為實際教案有困難，而未通過審查，或受補助單位漏未上傳所致。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已上傳案件中，曾與學校成功媒合者僅 101 案（34.83%），主要係學校端不熟稔媒合流程及文化體驗內容缺乏相關宣傳資訊等因素，致部分學校未申請媒合；（2）依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範圍包含電影類、視覺藝術類、音樂及表演藝術類、文學閱讀類、文化資產類與工藝設計類 6 大類型。核定補助 623 案中（補助之個案可同時跨類別），以音樂及表演藝術類 304 案（48.80%）最多，其餘依序為文化資產類 163 案（26.16%）、工藝設計類 119 案（19.10%）、視覺藝術類 93 案（14.93%）、文學閱讀類 39 案（6.26%）及電影類 18 案（2.89%），其中文學閱讀類及電影類均未及 1 成；（3）文化體驗教育計畫之參與體驗學校計 846 校，其中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下稱國小、國中、高中）分別為 676 校、125 校及 45 校，占體驗總校數之 79.91%、14.87%及 5.32%（表 10）；參與學生分別為 3 萬 196 人次、3,851 人次及 2,020 人次，體驗總學生數計 3 萬 6,067 人次，占體驗總學生數之 83.72%、10.68%及 5.60%（同表 10），顯示參與課程學校與學生體驗率以國小為主，而國（高）中學校及學生體驗率皆未及 2 成；（4）依教育部統計處公布之 111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數為 3,899 校，其中非偏遠地區 2,733 校，偏遠地區 1,166 校。參與文化體驗教育計畫之 846 校中，非偏遠地區有 602 校、偏遠地區有 244 校，其中偏遠地區學校參與文化體驗教育活動，經以北、中、南、東補助區域分析結果（表 11），低於全國參與率 20.93%者有北區 21 校，占該區偏遠校數 9.77%；南區 71 校，占該區偏遠校數 15.71%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輔導受補助單位調整內容，以利轉化為實際教案；另為提升團隊課程上傳率與媒合情形，已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與教育部召開會議討論簡

表 10 107 年度至 112 年 7 月底補助文化體驗教育學校及學生參與情形

單位：校、%、人次

學校 類型	總校數		總學生數		補助區域							
					北區 (新竹生活美學館)		中區 (彰化生活美學館)		南區 (臺南生活美學館)		東區 (臺東生活美學館)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合計	846	100.00	36,067	100.00	271	11,223	247	8,353	206	12,196	128	4,295
國小	676	79.91	30,196	83.72	226	10,026	199	6,728	151	10,069	106	3,400
國中	125	14.87	3,851	10.68	37	1,001	32	1,098	39	1,137	18	648
高中	45	5.32	2,020	5.60	8	196	16	527	16	990	4	247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化操作程序及與學校課程之連結，並持續協助藝文單位與教育單位合作關係，以增進推廣效益；(2) 將運用說明會、成果展及案例分享等，鼓勵各領域藝文單位提案參與，並加強扶植文學閱讀或電影類課程計畫，提供學校端多元文化體驗內容；(3) 持續將國、高中教育階段列為重點推廣對象，並鼓勵藝文單位開發適合國、高中階段之體驗課程，促進各教育階段平衡參與；(4) 將整合在地藝文與教育資源，並持續協助藝文單位媒合具藝文活動需求之偏鄉地區學校，將藝文體驗導入偏鄉，促進文化近用及平衡城鄉差距，落實文化平權。

(六) 文化部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擴大文化資產應用場域，惟部分已修復場域尚未營運、輔導考核各地方政府計畫執行之面向及指標標準不一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厚植文化力，帶動文化參與之核心理念，規劃從單點之文化資產保存，結合地方文史、文化科技，及跨部會發展計畫或各市縣政府整體計畫，整合為線或面之區域保存，再現土地與人民歷史記憶，提報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下稱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經 105 年 7 月 7 日行政院第 3505 次院會決議備查，嗣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總經費 99 億 7,90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06 至 114 年度。截至 112 年底止，執行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累計分配預算數 77 億 8,700 萬元，累計執行數 73 億 4,949 萬餘元（含預付數 2,885 萬餘元），執行率 94.3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擴大文化資產應用場域，5 處已修復場域尚未營運，成立分區輔導團輔導考核各地方政府計畫執行之面向及指標標準不一：**文資局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截至 112 年底止，核定補助各市縣政府專案計畫 96 案，核定補助總經費 90 億 6,465 萬餘元，累計分配預算數 73 億 4,65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70 億 1,273 萬餘元，執行率 95.46%，已興建或整建修復歷史文化場域計 96 處。又為使各市縣政府所提計畫及執行情形符合「歷史」、「現場」、「再造」之核心意涵，委託國立成功大學等 5 家廠商成立古聚組第一分區等 5 個專業分區輔導團（下稱輔導團），辦理各市縣政府執行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之輔導考核工作，以達成計畫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2 年底止，96 處已興建或修復之歷史文化場域中，取得使用許可或計畫已結案 6 個月至 2 年 11 個月仍未營運者計有 5 處（表 12），分別為基隆市之漁會正濱大樓及旭丘指揮所、臺東縣之臺東市北町日式建築文化園區、臺中市之歷史建築大屯郡役所及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苗栗縣之北寮五棟歷史建築等，主要係因辦理招商作業中、或流標、

表 11 107 年度至 112 年 7 月底高中以下偏遠學校參與文化體驗教育活動情形

單位：校、%

補助區域	統計項目	高中以下偏遠校數		
		參與校數		
		占比		
合 計	1,166	244	20.93	
北區（新竹生活美學館）	215	21	9.77	
中區（彰化生活美學館）	329	72	21.88	
南區（臺南生活美學館）	452	71	15.71	
東區（臺東生活美學館）	170	80	47.06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及教育部統計處公告 111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名錄（不含中等以下學校分校分班）。

或合作意向書未規範計畫完成後之營運管理模式等所致，已影響計畫執行成效；(2) 依 106 年 4 月 13 日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第 1 次督導會議結論，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成功與否之關鍵，在於

表 12 截至 112 年底已完成修復歷史文化場域尚未營運情形

年度	補助計畫名稱	場域名稱	取得使用許可或結案年月	完成修復尚未營運期間	尚未營運原因
106	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	漁會正濱大樓	111 年 3 月	1 年 9 個月	委外經營得標廠商未簽約。
		旭丘指揮所	112 年 1 月	11 個月	辦理 2 次標租均流標。
106	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文化園區修復再利用計畫	臺東市北町日式建築文化園區	110 年 1 月	2 年 11 個月	補助計畫已於 110 年 1 月結案，惟迄 113 年 1 月 3 日始完成委外廠商經營。
107	臺中文化城中城歷史空間再造計畫	歷史建築大屯郡役所及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	112 年 6 月	6 個月	臺中市政府辦理委外招商作業中。
108	苗栗出磺坑礦業歷史現場活化發展計畫	北寮五棟歷史建築	111 年 12 月	1 年	苗栗縣政府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簽訂之合作意向書未規範計畫完成後之維護管理及營運模式。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相關市（縣）政府及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以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等 4 項原則及「如何發現歷史及再現歷史記憶」等 6 個面向，又依同年 8 月 16 日第 2 次顧問會議結論，各市縣政府於建構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之總體規劃，須回應 4 項原則、6 個面向及歷史、現場、再造等核心理念。惟 5 個輔導團於評核各市縣政府執行專案計畫符合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核心理念情形之評核面向及指標訂定標準不一（表 13），舉如考古

遺址組輔導團未評核各市縣政府之專案計畫是否符合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核心理念；古聚組第一分區及產業組輔導團分別以 4 項原則及 6 個面向辦理評核，惟均未列對應細項指標。又依古聚組第二分區及眷村組輔導團勞務委託案成果報告書或進度報告書揭露其評核結果，部分市縣政府執行計畫仍有未符合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核心理念情形，舉如桃園市「大溪好生活一再造歷史現場二期計畫」，無軟體計畫較難達到文化治理面向、新竹市「新竹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與科技知識藝術村落歷史現場再造與活化計畫」之金城新村修復材料運用大量現代化材料，並調整原有眷村院落空間，使其修復

表 13 各輔導團評核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核心理念情形

輔導團名稱	評核方式	
	主要面向	細項指標
古聚組第一分區	以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等 4 項原則	
古聚組第二分區	核心價值面向	核心論述、文化治理、公民參與、技術美學、當代連結、跨域整合等 6 項指標
	制度組織面向	地方與中央配合、整合協調機制運作、基層人力與能量、外部專業團隊支援等 4 個項目指標
	計畫執行面向	提案計畫實質內容、子計畫整合協調、計畫執行品質管控、輔導團協助空間等 4 個項目指標
產業組	如何發現歷史及再現歷史記憶等 6 項面向	
眷村組	總體論述實踐情形	下列 8 項指標分數總和
	組織運作整合情形	1. 跨部門溝通與運作
	在地參與及人才培育執行情形	2. 與專業者及地方組織合作情形
		3. 各類人才培力課程、工作坊辦理場次或民眾參與程度高低
	美學與技術有效策略落實情形	4. 再利用方案及空間營造與在地民眾需求之關聯性
計畫進度控管情形	5. 歷次工程督導查核成績	
考古遺址組	未辦理評核	6. 再造子計畫執行成效
		7. 子計畫（經常門、資本門）進度掌握程度
		8. 補助經費與撥用經費百分比值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截至 112 年底止資料。

完成之風貌悖離過去眷村環境氛圍，不易感受到眷村風味以及所要展現之眷村文化意涵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文資局將持續透過定期工作會議、不定期督導會議及輔導團訪視等，督促各市縣政府提早及加速規劃各歷史文化場域之經營管理方案採購作業，俾利儘速營運及活化再利用；(2) 將督請相關輔導團改善，召開工作會議研擬適合評核項目，並於後續各輔導團標案需求說明書內明確列出相關規範事項，以利輔導考核。

2. 補助市縣政府修復私人團體歷史文化場域，未規範須取得修復後適度開放民眾參觀之文件，或須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減損計畫執行效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1 條規定，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又文化部為補助市縣政府執行再造歷史現場計畫，訂定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下稱專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作為規範補助計畫提案、審查、考核等依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專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市縣政府研提申請計畫書內容包含計畫摘要、計畫緣起及目標等 10 項。惟未含補助計畫執行場域所有權屬私人團體，須取得其同意適度開放大眾參觀文件，致部分計畫因未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未能適度開放供民眾參觀，減損計畫執行效益，舉如彰化縣政府執行「千帆入港—再造鹿港歷史現場」計畫之福興穀倉修復工程已於 110 年 7 月 14 日完工，總計投入經費達 4,520 萬餘元，因福興倉庫坐落之「土地」所有權人為彰化縣福興鄉農會，彰化縣文化局僅使用 1 年餘，農會即以整體規劃為由收回自行管理使用；(2) 依專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2 款第 6 目撥款原則規定，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採購發包者，應檢附發包相關資料（契約書或決標紀錄影本、領據、請款明細表等）。惟未含檢附計畫執行場域修復後再利用方式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或未符合規定研擬改善措施之文件，致部分修復後歷史文化場域因再利用未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延遲啟用或迄無使用執照或使用許可，舉如：107 年補助嘉義市政府執行嘉義市重現木都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其中修復舊遊民收容所於 110 年 8 月完工，惟因不具文化資產身分且位於嘉義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無法請領使用許可或使用執照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文資局後續徵求新案時，將要求提案單位於提案標的涉及私人團體場域時，須提供所有權人同意適度開放大眾參觀之文件，並確實辦理審查，俾使修復後私人團體所有歷史文化場域得適度開放大眾參觀，提升計畫執行效益；(2) 文資局將持續輔導嘉義市政府取得舊遊民收容所使用執照或使用許可，且後續徵求新案時，將請提案單位說明及提供計畫執行場域修復後再利用方式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文件，並確實辦理審查，俾使修復後歷史文化場域合法使用及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3. 近 3 成專案計畫已屆執行期程仍未結案，或未明確定義部分績效指標內涵，致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未臻一致，尚難客觀衡量目標達成情形：截至 112 年底止，文資局累計核定補助 22 市縣政府 96 案專案計畫計 1,125 件子計畫，分別為 106 至 109 年度核定補助 21 市縣政府 37 案專案計畫計 697 件子計畫（已結案）、110 年度核定補助 18 市縣政府 29 案計 171 件子計畫（下稱 2.0 計畫）、111 年度核定補助 20 市縣政府 30 案計 257 件子計畫（執行至 114 年度）。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2.0 計畫規劃於 111 年 12 月底前執行完畢，惟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尚未結案者計 47 件子計畫（表 14），占 2.0 計畫補助子計畫之 27.49%，未結案原因包含：A. 因工程辦理驗收中、或已驗收及結算，尚未申請結案者計 29 件子計畫；B. 辦理變更設計致計畫期程展延者計 12 件子計畫；C. 因疫情及物價上漲影響發包時程者計 2 件子計畫；D. 因工程進度大幅落後，解約重新發包或申請展延者計 3 件子計畫；E. 規劃設計方向未確立，展延整體作業期程者 1 件子計畫，允宜督促各市縣政府妥謀善策加強辦理；(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之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所列效益指標全期（至 114 年度）總目標值分別為：「有形文化資產歷史場域再現」37 處、「人文歷史空間場域再利用」20 處、「科技與文化資產結合之應用與保存」20 案、「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人才培育與展演推廣」6,000 人次等 4 項。據文化部於 113 年 1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類）—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112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下稱 112 年度文化生活圈績效報告）載述，截至 112

年底止，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有形文化資產歷史場域再現」等 4 項效益指標目標值分別為 30 處、18 處、18 案、5,000 人次；實際值分別為 96 處、55 處、33 案、9 萬 8,360 人次（表 15），均已達目標值，惟文資局請各市縣政府提供截至 112 年底止各績效指標實際值，因未定義「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人才培育與展演推廣」指標內涵，致各市縣政府提供之資料未臻一致，或以辦理展演活動之參觀人次、或場域參觀人次為實際值，尚難客觀衡量「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人才培育與展演推廣」人次達成情形，舉如：嘉義市重現木都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參觀人次 220 萬人次、屏東飛行故事（勝利、崇仁新村）再造歷史場域計畫 157 萬餘人次，因數據與原訂績效指標之目標值差異懸殊，爰未列入計算，又各指標實際值亦已超過計畫全期（至 114 年度）總目標值，其中「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人才培育與展演推廣」指標達成率高達 1,967.20%，顯示目標值

表 14 再造歷史現場 2.0 計畫尚未結案原因彙整情形

單位：件

序號	尚未結案原因	市縣別	子計畫件數
合計			47
1	工程辦理驗收中；或已驗收及結算，尚未申請結案	小計	29
		基隆市	5
		臺中市	2
		雲林縣	4
		高雄市	8
		宜蘭縣	5
		澎湖縣	3
		連江縣	2
2	辦理變更設計致計畫期程展延	小計	12
		新竹市	1
		苗栗縣	3
		高雄市	3
		屏東縣	1
連江縣	4		
3	因疫情及物價上漲影響發包時程	苗栗縣	2
4	因工程進度大幅落後，解約重新發包或申請展延	小計	3
		高雄市	2
		花蓮縣	1
5	規劃設計方向未確立，展延整體作業期程	臺中市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資料。

表 15 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效益指標達成情形

項次	指標項目	單位	計畫全期總目標值	截至 112 年底止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
1	有形文化資產歷史場域再現	處	37	30	96	320.00
2	人文歷史空間場域再利用	處	20	18	55	305.56
3	科技與文化資產結合之應用與保存	案	20	18	33	183.33
4	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人才培育與展演推廣	人次	6,000	5,000	98,360	1,967.2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截至 112 年底止資料。

不具挑戰性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文資局除持續透過輔導團進行訪視相關市縣外，並定期召開檢討會，督導 2.0 計畫各案於 113 年底前完成結案，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2) 文資局後續申請新計畫時，將明訂績效指標內容及訂定具挑戰性之目標值，據以執行及評核。

(七) 文資局為因應環境變遷與極端天氣，提升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災害應變能力，辦理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惟部分文化資產尚未設置環境監測設備及傳輸模組待優化、3D 模型建置作業待強化，及部分市縣政府尚未善加運用巡查系統 APP 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文資局為因應環境變遷與極端天氣，辦理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以數位化保存全國文化資產資料，透過統一化資訊平臺，強化文化資產資料之整合與運用，並整合相關單位之國土安全潛勢風險及災害資訊，建立文化資產防災整備機制、即時通報管道、監測巡查系統，協助文化資產管理單位提升管理維護及災害應變能力。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2 億 2,931 萬餘元，執行數 2 億 1,641 萬餘元，執行率 94.3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提升文化資產預防性防災能力，建置微型氣象站及室內保存環境監測設備，部分文化資產尚未設置監測設備及部分設備傳輸模組待優化或汰換：依 1992 年《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 提出極端天氣與劇烈溫度變化對於文化資產造成災害之應變方案，「監測」(monitoring) 為預防性保存之一項重要工具。文資局為預防文化資產潛在威脅及延長壽命，以預防性保存維護為核心理念，自 105 年起陸續於國定與重要文化資產場域架設微型氣象站，包含綜合氣象站、三維超音波風向風速計及影像監控系統(其中三維超音波風向風速計及影像監控系統視實地需要設置)，及建置室內保存環境監測設備，蒐集風向、風速、雨量、溫度、溼度等環境因子，進行長期性監測，即時掌握文化資產現地氣象資訊及影像資料，獲取環境監測數據，提供文化資產防災體系基礎資料與因應對策。截至 113 年 3 月 22 日止，已建置 55 個綜合氣象站(其監測範圍可涵蓋 85 處國定文化資產)、22 個三維超音波風向風速計及 46 臺影像監控系統。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國定及重要文化資產包含國定古蹟 108 處、國定考古遺址 11 處、重要聚落建築群 1 處、重要文化景觀 1 處，共計 121 處，其中已可精確監測文化資產現地氣象資訊者計 102 處[含已建置綜合氣象站 85 處及運用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下稱氣象署)氣象站之 17 處]，其餘觀音白沙岬燈塔等 19 處(表 16)尚未設置微型氣象站，亦無法藉由氣象署氣象

表 16 文化資產待建置微型氣象站監測設備明細

編號	名稱
1	觀音白沙岬燈塔
2	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 (中都唐榮磚窯廠)
3	四草砲臺(鎮海城)
4	二沙灣砲台
5	蔣中正宋美齡士林官邸
6	開元寺
7	鳳山龍山寺
8	馬公風櫃尾荷蘭城堡
9	鄭用錫墓
10	大盆坑考古遺址
11	五妃廟
12	竹仔門電廠
13	廣福宮(三山國王廟)
14	金廣福公館
15	魯凱族好茶舊社
16	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
17	槓仔寮砲台
18	馬興陳宅(益源大厝)
19	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截至 113 年 3 月 22 日止資料。

站獲取精確監測文化資產現地氣象資訊；(2) 已建置 55 個綜合氣象站，其傳輸設備分為 DAVIS 一代設備計 41 個及 DAVIS 二代設備計 14 個。各站監測設備資料接收率逾 90% 者計 34 個；介於 70% 至 90% 者計 15 個，惟接收率低於 70% 者，計有陳禎墓、文臺寶塔、湖西拱北砲臺、馬公金龜頭砲臺、西嶼東臺及瓊林蔡氏宗祠等 6 處，主要係使用之 DAVIS 一代傳輸設備老舊，傳輸效果欠佳，造成資料統計誤差、偏離標準，或部分文化資產位於離島及受限網路所致。另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電信公司為順應國際行動通信演進趨勢，將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全面汰換 3G 網路服務，惟文化資產設有微型氣象站且有裝設三維超音波風向風速計者，計有鹿港龍山寺等 22 處(表 17)，僅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 1 處「資料紀錄器」之設備傳輸模組採 4G 網路系統，其餘 21 處仍使用 3G 網路系統，屆時恐面臨無網路服務而資料傳輸中斷之風險；(3) 文資局為掌握環境變化對文化資產之影響，自 109 年起辦理文化資產室內保存環境資訊蒐集及維運計畫，透過設置感測器等室內保存環境監測設備，蒐集並累積古蹟保存環境長期性基礎資料，以輔助管理單位日常管理維護與保存修復工作推動，避免嚴重受損時才進行全面性修復。經該局評估規劃須設置室內保存環境監測設備之國定古蹟計有蘆洲李宅等 15 處，截至 113 年 3 月 22 日止，已完成蘆洲李宅、北港朝天宮、鹿港龍山寺、艋舺龍山寺、澎湖天后宮等 5 處室內保存環境監測設備，惟李騰芳古宅等 10 處國定古蹟尚待設置(表 18)，主要係須與管理單位或所有權人協調，徵得同意後始能設置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評估現場狀況研擬改善作為或運用演算法推估數據；(2) 刻正進行傳輸設備優化或汰換作業；(3) 將積極協調管理單位或所有權人同意設置室內保存環境監測設備。

2. 建置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資料管理圖臺，提供災害預警與保存科學運用，部分文化資產 3D 模型待建置，或未將 3D 掃描資料上傳圖臺，或尚乏雷擊之預報與示警數據：文資局鑑於古蹟、歷史建築或聚落等文化資產所在環境屬性，常位於半開放或開放空間中，易受風吹、日曬、雨淋、煙燻、蟲害等影響其保存與維護。為提供文化資產災害預警、潛勢分析及保存科

表 17 文化資產設置三維超音波風向風速計明細

編號	名稱
1	鹿港龍山寺
2	赤嵌樓
3	北港朝天宮
4	臺南火車站
5	瓊林聚落(蔡氏祠堂)
6	瓊林聚落(怡穀堂)
7	水頭黃氏西堂別業
8	文臺寶塔
9	邱良功母節孝坊
10	望安花宅
11	臺南孔子廟
12	彰化孔子廟
13	金門朱子祠
14	笨港水仙宮
15	金廣福公館
16	李騰芳古宅
17	八仙洞考古遺址
18	澎湖天后宮
19	廣福宮(三山國王廟)
20	道東書院
21	林本源園邸
22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截至 113 年 3 月 22 日止資料。

表 18 國定古蹟待設置室內保存環境監測設備明細

編號	名稱
1	李騰芳古宅
2	霧峰林家
3	馬興陳宅(益源大厝)
4	國定古蹟麥寮拱範宮
5	開元寺
6	南鯤鯓代天府
7	瓊林蔡氏祠堂
8	嘉義城隍廟
9	大龍峒保安宮
10	進士第(鄭用錫宅第)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截至 113 年 3 月 22 日止資料。

學決策之依據，已於 106 年建置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資料管理圖臺（下稱文資保存資料圖臺），供保存文化資產歷年科學調查與即時資料之展示、管理、儲存、整合比對及檢索、資訊流通等運用，並整合相關部會即時監測數據、資源調查圖資、災害警示等資訊，協助管理人員辦理日常管理維護與重要事件通報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國定與重要文化資產 3D 模型建置計畫，作為建築形貌、遺址地貌變異監測比對之基礎資料，並將掃描資料上傳於文資保存資料圖臺，以利後續管理維護與防災運用及研究。截至 113 年 3 月 22 日止，國定古蹟 108 處、國定考古遺址 11 處、重要文化景觀 1 處，共計 120 處，其中尚未建置 3D 模型者，計有國定古蹟 31 處及國定考古遺址 1 處；已完成 3D 模型掃描建置，惟未上傳文資保存資料圖臺者，計有國定古蹟 43 處、國定考古遺址 8 處及重要文化景觀 1 處（表 19），主要係經費不足及掃描資料尚待視覺優化或格式轉換始適用於不同作業系統環境瀏覽器所致；（2）依內政部消防署於 98 年 7 月 17 日訂定「強化古蹟及歷史建築火災預防自主管理指導綱領」，其中有關天然災害致災因子：古蹟及歷史建築如無設置及定期維護避雷設施，可能有落雷起火燃燒之危險性。又國內文化資產遭受雷電重大損毀事件案例計有 99 年臺南孔子廟、102 年澎湖馬公觀音亭等，顯示雷擊為文化資產之天然災害致災重要因子之一。文資局為發揮及強化文資保存資料圖臺之災害預警通報功能，截至 112 年底止，已介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示警公開資料平臺、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之地質調查研究及土壤液化、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之土石流潛勢溪流等圖資、氣象署即時氣象預報與示警資料、環境部之空氣品質即時污染指標等有關文化資產之天然災害致災因子監測資料。惟上開圖臺災害預警通報功能尚乏介接天然災害致災因子雷擊之監測與預報示警數據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已建置專屬 3D 模型掃描作業系統平臺，將陸續辦理盤點與資料上傳作業；（2）將於文資保存資料圖臺提供介接氣象署之「閃電落雷系統即時觀測資料」圖層選項。

表 19 文化資產 3D 模型建置情形

單位：處

文化資產類型	規劃建置數量	已完成	上傳文資保存資料圖臺		未完成
			已上傳	未上傳	
國定古蹟	108	77	34	43	31
國定考古遺址	11	10	2	8	1
重要文化景觀	1	1	—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截至 113 年 3 月 22 日止資料。

3. 建置考古遺址及古物監管巡查系統 APP，有利文化資產監測資料累積及提升巡查作業效率，惟部分市縣政府尚未善加運用：文資局為利考古遺址與古物各主管機關能即時掌握各地考古遺址與古物之現況，提升考古遺址監管及古物巡查人員工作效率及資料紀錄正確性，於 107 及 109 年建置統一規格之「考古遺址監管巡查系統」及「古物巡查管理系統」應用程式（application, APP），並分別於 108 及 110 年開放並鼓勵各市縣政府作為巡查業務使用，藉由數位技術、GPS 定位系統、內建緊急通報系統及資料自動匯出等功能，記錄巡查軌跡，簡化行政工作流程及電子化管理，提供巡查人員執行巡查工作運用，即時記錄巡查現況並上傳巡查紀

錄表，取代以往人工紙本作業方式，亦可長期累積巡查現場監測資料相關數據，利於未來全國考古遺址及古物資料分析與運用。惟截至 113 年 3 月 18 日止，各市縣政府辦理考古遺址及古物監管巡查作業，尚未運用考古遺址監管巡查系統 APP，仍以人工紙本記錄者，計有高雄市、新竹縣及屏東縣等 3 市縣政府，主要係因人員異動或受限網路設備問題所致；仍未運用古物巡查管理系統 APP 者，計有臺北市、臺南市、基隆市、苗栗縣、屏東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7 市縣政府，主要係因人員異動或無專責人員所致，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於相關補助計畫中要求受補助之市縣政府善用 APP 執行巡查作業；並積極協助解決各地方政府使用問題，及定期辦理系統使用教育訓練或研習工作坊，以利新進人員銜接使用。

(八) 文資局推動產業、眷村、聚落等文化資產場域治理，惟部分計畫經費流用而未執行、或未設定績效指標及文化資產學院功能待提升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進。

文資局規劃「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陳經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26 日核定，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81 億 1,447 萬餘元，計有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及臺灣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等 4 項子計畫。其中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係為推動產業、眷村、聚落等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性治理及空間記憶之再現，期能落實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與記憶傳承，接軌國際保存趨勢，109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8 億 4,701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7 億 9,104 萬餘元，執行率 93.3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計畫經費流用比率逾 45%，部分分項計畫未執行或未設定績效指標：**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目標應具體說明，並儘量以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為原則；中長程施政目標及策略變更，致原計畫難以執行及主要工作項目變更或總經費增加，各機關應即修正原計畫。另依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手冊評核指標之執行績效載述，各機關訂定年度目標時應落實結果導向，設計能具體呈現計畫執行成果之目標名稱及具挑戰性與明確性之目標值。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適時以成果或產出達成情形，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以作為考核施政成效，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經查 109 至 112 年度「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子計畫)原累計編列預算數 15 億 4,434 萬餘元(表 20)，惟該子計畫預算流用至其他子計畫金額達 6 億 9,732 萬餘元，約占原編列預算 45.15%，可支用預算僅 8 億 4,701 萬餘元，約占編列預算之 54.85%，致「產業文化資產創生計畫」、「產業文化資產交流合作計畫」、「產業文化資產展示及經營推廣行銷計畫」等分項計畫未執行。另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計有 14 項分項計畫(同表 20)，僅「協補助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保全文資環境景觀保存計畫等研究計畫」等 6 分項計畫，設有「完成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等

表 20 109 至 112 年度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各分項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案、處

序號	分項計畫名稱	實際編列 預算數 (A)	流用(調整) 後預算數 (B)	流用(調整)金額		績效衡量指標	預定 目標值	實際 完成值
				金額 C=(A-B)	比率 (C/A×100)			
合計		1,544,342	847,017	697,324	45.15			
1	協補助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保全文資環境景觀保存計畫等研究計畫	761,664	526,014	235,650	30.94	完成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檔案建置案數	105	210
2	補助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之規劃設計修復活化再利用計畫							
3	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推廣等					135	335	
4	輔導各市縣政府推動眷村文化資產保存							
5	補助市縣政府辦理眷村文化場域再生計畫					6	6	
6	眷村文化保存修復及保溫計畫							
7	產業文化資產創生計畫	782,678	321,003	461,674	58.99	無		
8	產業文化資產交流合作計畫							
9	產業文化資產展示及經營推廣行銷計畫							
10	辦理文資資源典藏空間優化先期規劃							
11	辦理各項文化資產國際(含新南向國家)交流合作案							
12	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含文化路徑)整體保存規劃及平台建置計畫							
13	辦理文資學院計畫							
14	世界記憶推動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資料。

文化資產檔案建置案數」等績效衡量指標，執行結果，實際值高於或達預定目標值，其餘 8 項分項計畫皆未訂定目標值，尚無法據以評核計畫執行成效。又上開 6 分項計畫原編預算數 7 億 6,166 萬餘元，經流用至其他子計畫 2 億 3,565 萬餘元，可執行預算 5 億 2,601 萬餘元，占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6,166 萬餘元之 69.06%，以原編預算近 7 成經費即達成預定之績效指標，其績效指標目標值是否具挑戰性或足以達成管考目的，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爾後編列中長程計畫，將依規定適時調整訂定相對應質化或量化之績效及衡量指標，俾作為計畫及預算執行考核依據，以達成計畫預期效益。

2. 為培育文化資產領域人才，設立文化資產學院透過補助方式開設文化資產課程，補助件數及參與學員人次大幅下降：文資局為培育文化資產領域人才，整合產、官、學等資源，鼓勵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及推廣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觀念，於 104 年設立文化資產學院

表 21 文資局文化資產學院歷年補助情形

單位：件、人次、新臺幣千元

群組	年度 項目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教學	補助案件數	20	20	22	13	13	13	13
	參與學員人次	1,940	1,616	1,616	1,826	914	1,254	2,545	3,029	2,837
	核定補助經費	10,954	20,548	15,949	9,100	6,097	7,200	7,600	7,020	6,610
推廣	補助案件數	—	—	6	11	12	25	36	5	5
	參與學員人次	—	—	740	4,353	4,053	5,502	4,392	467	400
	核定補助經費	—	—	2,284	5,319	4,960	10,870	4,153	1,840	1,910
研發	補助案件數	8	17	15	16	7	16	26	10	8
	核定補助經費	5,105	10,000	2,395	10,000	5,920	13,180	16,859	7,950	5,330
產訓	補助案件數	3	6	5	2	—	1	4	—	—
	參與學員人次	214	222	222	126	—	111	267	—	—
	核定補助經費	2,559	5,596	5,906	1,350	—	800	455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資料。

(下稱文資學院)，透過計畫經費補助方式開設各類文化資產課程，依培育人才工作屬性區分教學、產訓、研發及推廣等 4 群組。經查 4 大群組推動培育人才情形，在教學群組方面，申請補助案件數由 104 年度之 20 件增至 106 年度之 22 件後，持續減至 112 年度之 11 件，核定補助經費亦由 105 年度之 2,054 萬餘元減至 112 年度之 661 萬元(表 21)；推廣群組補助案件由 106 年度之 6 件增至 110 年度之 36 件後，111 及 112 年度已降至 5 件，參與人次由 109 年度 5,502 人次減至 112 年度之 400 人次；研發群組補助件數及經費 110 年度達到最高，分別為 26 件、1,685 萬餘元，惟 112 年度下降至 8 件、金額 533 萬元；產訓群組歷年補助件數皆未超過 6 件，補助金額由 106 年度之 590 萬餘元減至 110 年度之 45 萬餘元，且自 111 年度起不再辦理相關補助業務。文資學院截至 112 年度止申請補助案件數、金額或學員參與人次，皆呈現下降之趨勢，功能有待提升，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文資學院將更精準補助優秀團隊，辦理長短期文資教育與研發計畫，推動文資保存人才培育，以達設立目的。

3. 部分世界遺產潛力點仍未依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完成文本撰寫：依 103 年 8 月 4 日訂定發布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遴選及除名作業要點規定，所稱潛力點，指具備聯合國教科組織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所定義之顯著普世價值，且符合真實性、完整性條件之文化、自然及複合遺產；提報單位應填具提報表，並檢附依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完成遺產提報表中有關「遺產確認」、「遺產描述」、「登錄理由」、「保存維護狀況及影響遺產因素」之遺產基本資料。經查文化部自 92 至 99 年間選出「阿里山森林鐵路」等 18 處(表 22)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並依據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所列文本撰擬架構，督促並補助提案單位或市縣逐步充實文本內容，完成文本撰擬作業，惟截至 113 年 4 月 3 日止，距提報日已歷時 15 至 22 年，其中「太魯閣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大屯火山群」等 3 潛力點，尚未辦理文本

撰擬作業；另「水金九礦業遺址」、「桃園臺地陂塘」、「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排灣族及魯凱族石板屋聚落」等 4 潛力點，僅完成文本前期研究作業，主要係內政部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或部分市縣政府尚無意願提案申請補助計畫，推動世界遺產登錄作業所致，經函請文化部督請相關單位積極辦理。據復：將持續函請潛力點所在市縣政府與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等合作，撰擬、深化文本內容，將完成潛力點文本撰擬作業列為優先補助項目，以達成推動目標。

表 22 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文本撰擬情形

項次	潛力點名稱	列入年度	文本完成與否
1	棲蘭山檜木林	92	94 年已完成
2	阿里山森林鐵路	92	106 年已完成
3	卑南遺址與都蘭山	92	109 年已完成
4	蘭嶼聚落與自然景觀	92	110 年已完成
5	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	92	112 年已完成
6	臺鐵舊山線	92	112 年已完成
7	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92	112 年已完成
8	澎湖石滬群	98	110 年已完成
9	樂生療養院	98	112 年已完成
10	金門戰地文化	99	103 年已完成
11	馬祖戰地文化	99	103 年已完成
12	水金九礦業遺址	92	完成先期調查研究作業
13	桃園臺地陂塘	98	完成文本前期研究作業
14	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	98	完成文本前期研究作業
15	排灣族及魯凱族石板屋聚落	98	完成先期調查研究作業
16	太魯閣國家公園	92	未完成
17	玉山國家公園	92	未完成
18	大屯火山群	92	未完成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截至 113 年 4 月 3 日止資料。

(九) 文資局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接軌國際發展「文化路徑」以保存文化資產趨勢，惟未成立臺灣文化路徑委員會及建立跨部會層次溝通協力機制、各文化路徑尚有多處社區營造團體迄未完成盤點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接軌國際發展「文化路徑」保存文化資產趨勢，並促進臺灣文化主體性與認同、保存珍貴文化資產、發展文化觀光等，報經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 3 日核定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規劃推動「臺灣多元族群」、「再造歷史現場」及「產業文化資產」等 3 項主題之臺灣文化路徑，其中臺灣多元族群由臺灣歷史博物館（下稱臺史博）規劃推動，其餘由文資局規劃推動，並發展為臺灣多元族群文化路徑（臺灣多元族群）、水文化路徑（再造歷史現場）及糖業、礦業、林業文化路徑（產業文化資產）等 5 條臺灣試行文化路徑。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5,88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5,815 萬餘元，執行率 98.8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文資局臺灣文化路徑委員會及建立跨部會層次溝通協力機制尚待建置，以推動臺灣文化路徑發展與永續經營：依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載述，未來於路徑資源盤點、建立主題論述、扶植營運組織、整合路徑規劃及拓展文化觀光等，需結合交通部、農業部、經濟部、教育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跨部會之協力合作，並與地方政府進行整合分工，逐步落實文化路徑之各項軟硬體推動工作；及設置「臺灣文化路徑委員會」負責統籌文化

路徑發展主軸方向，成員包括政府單位、專家學者、文史工作者等，透過定期推動及研商會議，達成文化路徑永續經營目標。截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止，文資局已召開 5 場次跨單位研商會議，惟均係由相關在地執行單位（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等）參與會議，尚未成立臺灣文化路徑委員會及建立跨部會層次溝通協力機制，建置強力行政推動依據，俾利推動臺灣文化路徑發展與永續經營，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將持續邀集相關政府部門機關單位代表、各領域專家諮詢委員等，參與臺灣文化路徑委員會相關之跨單位諮詢會議，逐步建立跨部會溝通協力窗口及對話機制，達成推動臺灣文化路徑之目標。

2. **臺灣試行 5 條文化路徑尚有多處社區營造團體迄未完成盤點，允宜加強辦理，以凝聚地方共識及民間參與能量：**文資局參考歐洲文化路徑之推動模式，透過文化場域盤點分級，將兼具文化歷史重要價值、旅客服務功能及有意願合作之場域指認為「錨點」，以及未達錨點標準但可與其相關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串聯形成有意義故事之場域指認為「場所點」，依據錨點及場所點產生各種「路徑」，發展出兼具文化代表性、旅遊服務機制及串聯周邊功能之文化路徑營運系統。又依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載述，文化路徑之推動有賴在地化之營運組織，始能由下而上系統性蒐集地方知識，深化臺灣文化路徑知識體系，因此規劃透過倡議擾動及組織串聯，擴大民間參與能量，包括地方文史團體、部落團體、地方組織等之參與。為瞭解臺灣試行 5 條文化路徑納入在地社區營造組織，辦理在地組織串聯情形，經依文化部提供之 110 至 112 年度各市縣社區營造及村落補助計畫資料庫之獲補助對象（下稱社造團體）基本資料，將社造團體之地址轉換成座標，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繪製全臺社造團體分布圖，再以文資局提供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之礦業、糖業、林業、水文化及臺灣多元族群等 5 條臺灣試行文化路徑點位（錨點或場所點）座標，套疊各試行文化路徑點位半徑 5 公里內之社造團體（圖 2），分析結果：位於礦業、糖業、林業、水文化及臺灣多元族群等 5 條文化路徑上之社造團體分別有 21 處、6 處、13 處、6 處、7 處，文資局及臺史博已完成盤點之團體分別有 2 處、1 處、

圖 2 文化路徑點位與社造團體分布—以礦業路徑為例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資料。

0 處、0 處、2 處，尚未完成盤點者則分別有 19 處、5 處、13 處、6 處、5 處（表 23），其中林業及水文化路徑之社造團體均尚未完成盤點，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將視當地社造團體對象性質進行有效盤點，作為後續納入路徑節點範圍及潛在合作對象之依據。

表 23 截至 112 年 11 月底臺灣試行文化路徑未完成盤點社造團體情形

文化路徑	序號	社造團體名稱	文化路徑	序號	社造團體名稱
礦業	1	基隆市七堵區瑪西社區發展協會	林業	1	嘉義市東區神農社區發展協會
	2	基隆市暖暖區暖光社區發展協會		2	嘉義市東區興安社區發展協會
	3	基隆市暖暖區義建社區發展協會		3	嘉義市東區新店社區發展協會
	4	基隆市信義區智慧社區發展協會		4	嘉義市東區精忠社區發展協會
	5	臺灣類博物館發展協會		5	嘉義市紅瓦美埕共好協會
	6	有限責任新北市地方創生互助勞動合作社		6	嘉義市西區北湖社區發展協會
	7	平溪天燈園		7	嘉義市西區劉厝社區發展協會
	8	新北市泰平里里山推廣協會		8	嘉義市傳統文化與技藝協會
	9	財團法人新北市台灣藝術創生文化基金會		9	嘉義市國華杏福檜樂福利協會
	10	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技能發展協進會		10	嘉義縣竹崎鄉桃源社區發展協會
	11	胡璉故居紀念館暨研究中心		11	嘉義縣竹崎鄉獅埕社區發展協會
	12	社團法人台灣願景發展協會		12	嘉義縣竹崎鄉緞繻社區發展協會
	13	新北市新店區廣興社區發展協會		13	嘉義縣竹崎鄉光華社區發展協會
	14	財團法人大崙崁文教基金會	水文化	1	雲林縣元長鄉龍岩社區發展協會
	15	桃園市大溪區南興社區發展協會		2	雲林縣元長鄉崙仔社區發展協會
	16	新竹縣北埔鄉大湖地區農村綜合發展促進會		3	雲林縣元長鄉西莊社區發展協會
	17	新竹縣北埔鄉南外社區發展協會		4	臺南市楠西區楠西社區發展協會
	18	藍鵲書房		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社區發展協會
	19	苗栗縣南庄鄉員林社區發展協會		6	臺南市官田區隆田社區發展協會
糖業	1	雲林縣虎尾鎮安溪社區發展協會	臺灣多元族群	1	高雄市杉林區新和社區發展協會
	2	雲林縣虎尾鎮公安社區發展協會		2	高雄市旗山區太平社區發展協會
	3	雲林縣虎尾鎮堀頭社區發展協會		3	高雄市旗山區永和社區發展協會
	4	雲林縣虎尾鎮頂溪社區發展協會		4	高雄市旗山區廣福社區發展協會
	5	雲林縣大埤鄉豐田社區發展協會		5	高雄市旗山區糖廠社區發展協會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文資局及臺史博提供資料。

3. 臺灣試行文化路徑之勞務採購前後年度執行期程未能銜接，未依專家諮詢會議結論結合在地組織培養導覽解說人才：文資局為確立文化路徑之整體推動模式及架構，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0 日與 112 年 2 月 2 日委託中原大學辦理 111 年度「臺灣文化路徑整合推動平臺執行計畫（第二期）」（下稱文化路徑整合推動平臺委託案）及 112 年度上開委託案之後續擴充案（下稱文化路徑整合推動平臺委託後續擴充案），契約金額分別為 450 萬元及 456 萬餘元。另文資局及臺史博為推動 5 條臺灣試行文化路徑發展，於 110 至 112 年度分別委託麥格規劃設計顧問(股)公司等 5 家廠商辦理 5 條臺灣試行文化路徑之建置工作，契約金額合計 3,79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5 家廠商執行文化資源調查、在地組織網絡串聯及教育推廣等工項，其中除水文化路徑勞務委託案之執行期程為 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20 日外，其餘林業文化路徑等 4 件勞務委託案契約結束日介於 111 年 7 月 31 日至 111 年 12 月 5 日之間(表 24)，惟文資局及臺史博遲至 111 年 12 月 19 日至 112 年 3 月 15 日距契約結束日 2 至 4 個月餘，始簽准辦理 112 年度之採購，又因採購程序、招標廢標及流標等原因，112 年度各採購契約之履約起始日介於 112 年 2 月 9 日至同年 11 月 9 日之間，致建置工作分別中斷 140 至 365 日，影響推動進度；(2) 依文化路徑整合推動平臺委託案於 111 年 8 月 11 日及 9 月 12 日召開之專家諮詢會議委員意見：

表 24 臺灣試行文化路徑相關勞務委託案契約執行概況

契約期程 文化 路徑名稱	110 至 111 年度			112 年度			
	廠商名稱	契約起始日	契約結束日	廠商名稱	簽核定日	契約起始日	契約起始日與 前年度契約結 束日相距日數
水文化路徑	麥格規劃設計顧問 (股)公司	111.01.25	(截至 112.11.24 止尚未屆期)				
林業文化路徑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07.13	111.11.0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2.03.15	112.11.09	365
礦業文化路徑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07.08	111.07.31	標竹文化設計 整合有限公司	111.12.22	112.02.09	193
糖業文化路徑	社團法人台灣景觀 環境學會	110.08.27	111.09.30	社團法人台灣景 觀環境學會	111.12.19	112.02.17	140
臺灣多元族群 文化路徑	原典創思規劃顧問 有限公司	111.04.08	111.12.05	原典創思規劃顧 問有限公司	112.02.13	112.05.03	14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及臺史博提供資料。

各路徑多有面臨能夠講故事之人才逐漸凋零、導覽員訓練傳承與延續問題，建議思考如何快速地將故事留下來；又水文化路徑未來可結合更多在地社區與組織共同推動，培養在地導覽解說能力，經作成會議結論：請文化路徑整合推動平臺委託案及各路徑勞務委託案廠商，依委員建議方向研討及調整臺灣文化路徑推動架構，協助建立推動網絡及後續實施計畫方向。惟依 112 年 7 月文化路徑整合推動平臺委託後續擴充案第二階段報告書載述，臺灣多元族群文化路徑勞務委託案，112 年度尚無路徑服務人員正式招募、培訓等作業；水文化路徑勞務委託案，在組織路徑推動網絡上尚無突破等情。顯示文資局及臺史博於 112 年度仍未依 111 年度專家諮詢之會議結論，改善各條路徑面臨之問題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未來各勞務委託案招標行政作業將適度分流或提早因應進行，以及時完成次期勞務委託採購案，使各年度工作得以順利銜接；(2) 將依各委員建議方向，借力在地成熟文史團隊及民間組織力量辦理導覽人才培力計畫，並協助各試行路徑建立推動網絡及後續實施計畫方向，俾如期如質完成臺灣試行文化路徑建置。

4. 核定補助案件未符合臺灣試行文化路徑主題，舉辦課程未通知各受補助單位派員參與：文資局為建構在地化組織永續推動文化路徑營運發展，依該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下稱文化資產補助作業要點），分別於 111 及 112 年度訂定文化資源潛力點開發計畫補助作業須知（下稱文化資源潛力點補助作業須知），補助各市縣政府及相關團體共同推動臺灣試行文化路徑之文化資源潛力點開發，截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止，累計核定補助 31 案、金額 1,50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文化資產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申請條件須符合文資局推動之臺灣試行文化路徑沿線主題或其周邊之文化（性）資產場域。又 111 及 112 年度文化資源潛力點補助作業須知規定，計畫主題為臺灣多元族群文化及產業文化性資產文化（含糖業文化、礦業文化、林業文化及水文化）。惟文資局於 111 及 112 年度核定補助○○園掌中劇團各 30 萬元，其補助主題屬「宗教文化」性質，與文化資產補助作業要點及文化資源潛力點補助作業須知規定，補助範圍須符合臺灣試行文化路徑主題（臺灣多元族

群、糖業、礦業、林業、水文化)之規定不符；(2)依111及112年度文化資源潛力點補助作業須知第11點第9款規定，受補助單位應派員全程參與文資局舉辦之培力課程，以強化執行人員之職能；因故未能參與者，應由受補助單位提出證明文件。文資局辦理112年度文化路徑整合推動平臺委託後續擴充案，開設「文化路徑協作網絡建置工作坊」等3場培力課程、水文化路徑勞務委託案開設3場「行動工作坊」，臺史博辦理臺灣多元族群文化路徑勞務委託案，開設3場「策展培力工作坊」，均未於開課前通知各受補助單位參與培力課程，致上開課程均無受補助單位人員參與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文資局爾後將確實依補助作業要點或須知規定之補助範圍核定補助案件；(2)將督促文資局及臺史博通知受補助單位確實依規定參與課程。

(十)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為有效運用資源，依促參法辦理學員宿舍委託營運，惟未妥慎規劃取得旅館業登記、督促營運廠商改善違規經營事項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下稱國臺交)為有效運用資源，節省國庫支出及人力維護，尋求學員宿舍階段性之最佳使用方式(含樂器展示區、影音館及64間房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於100年7月13日與OT廠商簽訂「臺中市霧峰區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學員宿舍營運移轉案」(下稱OT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委託營運期間自100年7月13日至110年7月12日止計10年，依契約規定，學員宿舍係屬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委託期間期滿30個月前得提出續約申請1次，續約期間以5年為限，且應於契約期滿前18個月完成訂約。該團於109年2月11日與OT廠商完成續約，委託營運期間自110年7月13日起至115年7月12日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發展觀光條例第70條之2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應於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10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始得繼續營業。國臺交因應發展觀光條例修正，於106年12月8日申請霧峰都市計畫變更，嗣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08年12月23日召開第107次會議決議「變更臺中市霧峰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修正通過。即國臺交學員宿舍經建築物裝修改建，符合耐震補強及消防等相關規定後，即可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取得旅館業登記證繼續經營。惟國臺交未研擬於110年7月12日契約終止日，停止與OT廠商之契約關係，進行建物整修改建，以取得經營旅館業執照繼續經營，而於109年2月11日與OT廠商續約，雖於續約條款2.1.5條第1款規定，因依發展觀光條例修正後規定如可預見於114年2月4日前未能取得旅館業登記，則委託營運期間提前於113年12月31日屆滿，致雖於108年12月23日獲地方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都市細部計畫，仍須於5年後(113年12月31日)始能辦理相關整修程序；2.文化部因應發展觀光條例第70條之2規定，於110年4月22日函請國臺交等4所屬機

關(構)，須於 113 年 2 月 3 日前完成相關登記作業。國臺交隨即以「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取得旅館業登記證辦理時程表」回復，申請旅館業登記證預計完成日為 113 年 1 月 31 日。該部復於 110 年 5 月 17 日及 5 月 26 日(表 25)再函請國臺交以 113 年 2 月 3 日前完成旅館業登記相關作業為目標，且宜及早與營運之 OT 廠商按民間機構就契約提前

表 25 學員宿舍申請旅館業登記大事紀

日期	事項
100.07.13	依促參法簽訂學員宿舍委託營運契約，自 100 年 7 月 13 日至 110 年 7 月 12 日止計 10 年。
104.02.04	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 70 條之 2 條文。即應於條例修正發布後 10 年內，取得旅館業登記，始得繼續營業。
106.12.08	向臺中市政府申請細部計畫變更。
108.12.23	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7 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
109.02.11	與 OT 案廠商簽訂續約。
110.03.04	財政部核定 ROT 案補助計畫。
110.04.22	文化部通知須於 113 年 2 月 3 日前完成相關登記作業，國臺交回復預計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110.05.17	文化部授權辦理 ROT 案前置作業。
110.05.17 110.05.26	文化部再函請於 113 年 2 月 3 日完成旅館業登記為目標。
111.08.09	依文化部召開旅館業登記證辦理情形會議，經函與 OT 廠商研商終止契約，同年 11 月 11 日函復不同意終止契約。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臺交提供截至 112 年 10 月 2 日止資料。

終止相關事宜完成協商，避免履約爭議，以符合發展觀光條例之規定，並以 1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旅館業登記列為檢核目標。惟國臺交回復文化部取得旅館業登記證之時程，皆早於續約條款屆滿期限(113 年 12 月 31 日)，且遲至 111 年 8 月 9 日始發文 OT 廠商研商終止契約事宜，距該部 110 年 5 月 17 日函文國臺交，已逾 1 年 2 個月，且 OT 廠商不同意終止契約，須至 113 年底後，始能辦理旅館業登記相關作業，致取得旅館業登記之時間，無法確認；3. 依 OT 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第 2.1.4 條第 2 款規定，本案提供辦理文化藝術相關之教育訓練、研習、展演、學術交流、會議及參訪等活動使用。第 8.3.1 條第 5 款規定，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擅將本計畫營運資產為讓與、出租、設定負擔或其他處分行為，視為違約。第 8.4.2 條規定，甲方於乙方發生本契約第 8.3 條所定違約情事時，甲方得按次處以乙方新台幣壹萬元違約金。經查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於官方網站/旅宿資訊平臺，公告 11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之非法旅宿資訊，均列有本案 OT 廠商經營之學員宿舍，因 OT 廠商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經營旅館業務及以電腦網路刊登營業訊息，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遭裁罰新臺幣 3 萬元、10 萬元及 30 萬元，共計 43 萬元。另 112 年 10 月 2 日 agoda.com 及 Booking.com 之住宿旅館網站，仍有本案 OT 廠商之招租廣告及辦理入住登記等營業訊息，核與契約規定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13 年 5 月 2 日召開「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建物取得旅館業登記事宜督導會議」，並依決議事項，由國臺交分別函請交通部觀光署、財政部推動促參司、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等機關協助辦理。其中對於未於發展觀光條例第 70 條之 2 規定期限內取得旅館業登記之適用法規部分，仍得按一般程序申請旅館業登記證，後續將督促國臺交務必依規定及時程妥處；2. 業已督促國臺交加速推動相關進程，如期

於 114 年 1 月 1 日由 ROT 廠商接續相關整建作業，申請旅館業登記證相關事宜；3. 國臺交將依契約條款內之缺失相關規定，函知廠商於契約責任限期內改善並依規定辦理。

(十一) 文化部推動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有助所屬博物館發展為智慧博物館，惟部分館舍建置智慧管理系統未臻完善、3D 數位模型平臺功能尚待精進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鼓勵博物館應用科技於典藏、展示、研究、教育及公共服務等專業領域，提報行政院核定 110 至 112 年度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規劃由國立臺灣美術館（下稱國美館）、國立臺灣博物館（下稱臺博館）等單位執行「智慧管理」、「研究修復」及「多元傳承」等 3 項子計畫，以整合發展博物館智慧管理並提升防災應變能量、有效運用科技提升研究修復效能並完備數位典藏素材，及實踐文化內容科技應用，落實多元傳承及文化平權。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4 億 1,62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 億 1,556 萬餘元，執行率 99.8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美館電力監視及能源管理系統尚待建置，臺博館智慧科技管理平臺介接數據資料未臻完整：**依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之「智慧管理」子計畫載述，建置節能管理系統，有效掌控照明、空調、廁所排氣監控、展廳多媒體設備等環境數據，以及時反應異常訊息，達成節約能源、安全管理；另綜合運用通訊技術研發適合博物館之環境監測與智慧警示，整合門禁、影像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等系統，強化博物館防災與應變能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國美館已於 110 至 112 年度辦理館舍及園區照明改善智慧升級等採購案，主要採購內容包含美術園區照明設備更換及遠端集中控制，設置感測器即時監控館內空氣品質並連動換氣設備更新空氣，導入資通訊科技遠端即時監控典藏庫房環境等，惟截至 112 年 9 月 22 日止，尚未建置電力即時監視設備及能源管理系統，未符合計畫內容及國家推動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之重要政策方向；(2) 臺博館現有 4 處展覽館（襄陽展覽館、古生物館、南門館及鐵道部園區）、5 處庫房（徐州、南門、青田、牯嶺及新店庫房）及 1 處館前行政中心，為整合各館舍管理數據，及時掌握完整營運狀況，112 年委託廠商辦理「智慧科技管理平臺建置」（下稱智慧科技平臺）勞務採購案，規劃於 112 及 113 年先以襄陽展覽館及徐州庫房做為示範場域，將其系統數據資料介接至平臺進行運轉測試，並於平臺內保留擴充規範，作為後續館舍串接基礎。截至 112 年 9 月 22 日止，該館已將襄陽展覽館「消防」等管理系統之數據資料介接至智慧科技平臺，惟徐州庫房僅規劃介接「能源管理」等系統，監視及消防系統之數據資料未介接至智慧科技平臺，主要係監視器屬於舊型類比訊號，無法提供數位訊號串接回平臺，及消防系統建置年代久遠，須另行評估汰換設備後始能進行數位化管理，顯示數據資料介接至智慧科技平臺未臻完整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將積極爭取相關經費儘速完成電力監測及能源管理系統改善升級，以落實安全管理及節省能源；(2) 將積極爭取經費，改善徐州庫房消防及監視系統等設備，逐步銜接至智慧科技平臺，以完備重要管理系統之資訊整合。

2. **國美館建置 3D 數位模型平臺附加內容及故事情節等功能尚待精進，作品加值運用亦待積極推廣及開發：**依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之「研究修復」子計畫內有關 3D 建模應用內容說明載述，文物之 3D 資料可運用於保存、修復、發展線上展示與 AR/VR/MR/XR 等各項實境之創意結合。國美館於 110 至 112 年度間委託廠商辦理「3D 數位典藏內容製作」藝文採購案(含後續擴充)，契約金額合計 197 萬餘元，截至 112 年 9 月 22 日止，已完成 3D 數位掃描計 55 件，並於官網建置 3D 數位模型平臺開放雕塑、複合媒材等 40 件 3D 模型供民眾瀏覽觀賞。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經運用 ChatGPT 資料探勘功能，蒐集全球最大 3D 平臺 Sketchfab 之特點及功能項目，並檢視國立故宮博物院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等國內 3D 數位模型平臺之特點及功能，與國美館 3D 數位模型平臺比較發現，國美館之平臺僅提供 3D 圖像供大眾閱覽，並無附加內容及故事情節、互動性工具及社交共享等功能(表 26)，難以瞭解民眾觀賞體驗感想，不利作品推廣及後續改進方向；(2) 國美館雖已將 3D 數位作品運用 MR 混合實境智慧眼鏡，於館內建置「MR 體驗區」，展示蒲添生《運動系列之二》及陳夏雨《勞動者》等 2 件雕塑作品，發揮教育推廣之效益，惟截至 112 年 9 月 22 日止，尚無針對館藏 3D 數位作品辦理文創商品開發，或與文創業合作進行多元應用之相關規劃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將就已建置完成之 3D 數位模型與典藏作品資訊進行連結，使民眾在瀏覽時也能瞭解作品相關資訊內容，並將參考國內外優秀 3D 數位模型平臺，改善平臺互動性工具等各面向功能；(2) 將評估 3D 數位作品未來開發可行性、市場接受度等因素及借鏡其他館所應用案例，使 3D 數位內容能更廣泛應用及發展。

表 26 國美館 3D 數位模型平臺與 Sketchfab 平臺功能比較

項目	Sketchfab 平臺	國美館 3D 數位模型平臺
附加內容及故事情節	提供作品基本資料及說明，包括作品簡介、創作材質、紋理。	僅提供 3D 圖像，未包含作品之基本資料及說明等故事情節，尚難瞭解作品創作情境及意涵。
互動性工具	提供模型應用工具 (Model Inspector) 功能，可供使用者查看模型構造、檢查材質紋理、場景分析、尺寸和尺度測量、旋轉縮放及平移等互動功能。	尚無相關工具，限制觀眾互動與專業用戶 (如藝術愛好者、3D 藝術家、設計師等) 深入研究模型之可能。
社交共享功能	提供社交共享功能如觀看數、留言欄及分享鍵等。	尚無提供，不利作品推廣。

註：1. Sketchfab 為全球最大沉浸式及互動式 3D 平臺與創作者社群，可在該平臺發布及找尋 3D 內容，擁有數百萬個模型。國際著名博物館亦於該平臺釋出文物 3D 模型，如大英博物館或國立故宮博物院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美館網站及 Sketchfab 網站資料 (查詢日期 112 年 9 月 22 日)。

3. **國美館戶外雕塑園區雲端導覽地圖僅提供華語導覽，且缺乏體驗人次及滿意度調查等分析資料：**依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之「多元傳承」子計畫載述，以科技為方法、博物館為載體，實踐文化內容科技應用，提升博物館專業功能，連結大眾與典藏之記憶，提供虛實整合、跨越時空之多感體驗與創新服務。國美館於 110 年委託廠商辦理戶外雕塑園區漫步雲端導覽地圖內容製作案 (下稱雲端導覽地圖)，契約金額 78 萬餘元，利用該館戶外雕塑作品及碑林廣場之素材，結合美術園區周邊產業環境，以網頁方式規劃設計休閒旅遊參觀路線，可供無法親臨現場民眾於線上欣賞該館之戶外雕塑作品。截至 112 年 9 月 22 日止，該館已於官網完成

3 條休閒旅遊參觀路線（日光大道、風鈴小徑、綠蔭秘境），並陸續建置各作品語音導覽項目，以提供無障礙服務，惟僅提供華語之語音導覽，未能提供不同語言供線上遊客使用，不利推廣及國際交流，且未參酌 111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查委員之意見，辦理體驗人次及滿意度等相關調查或統計資料分析，以回饋作為系統精進之調整依據，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已完成戶外雕塑作品之華、英、臺、客 4 種語系之語音導覽，以促進推廣及國際交流，並將納入體驗人次等相關作業，透過網站流量統計分析（例如 Google Analytics）收集使用雲端導覽地圖體驗數據，以作為改進參考，提升服務質量及用戶滿意度。

（十二） 文化部辦理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鼓勵運用科技藝術創新，惟未將補助資訊周知具相關藝術學系之校院，且媒合藝術家進駐科研單位之行政作業延遲，壓縮藝術家創作執行期間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提升藝文場館之技術、軟硬體設備，媒合科技及藝術資源，培育文化科技人才，研發新型態展演模式，製作科技藝術表演及展覽，辦理 112 年度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由該部及國立臺灣美術館（下稱國美館）等單位執行「以藝文場館數位轉型，促進文化參與及近用」及「製作新型態科技藝術展演，建立跨域共創模式」等 2 項細部計畫，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8,536 萬餘元，執行數 8,500 萬餘元，執行率 99.5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文化部為鼓勵科技藝術創作，發展具實驗性及文化內涵之原創作品，以提增臺灣科技藝術發展優勢，訂定文化部科技藝術創作發展補助作業要點（下稱補助作業要點），該要點規定，補助對象包含依法令設立登記或經核准立案之法人、公私立大學校院或團體。該部於 111 年 9 月 12 日函送補助作業要點予各市縣政府文化局（處）、各公立美術館、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 所國立大學等機關單位學校協助宣導，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設有藝術相關學系之公私立大學校院 10 校（表 27）漏未通知。另國美館為徵選跨域科技藝術創作提案，提供該館「時光天井電視牆」作為創作及展出場域，訂定 2023 藝術跨域創作徵件簡章，並委託「典藏雜誌社」所屬網路平臺 ARTouch 藝術網，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6 日辦理 112 年度藝術跨域創作公開徵件，惟未通知各市縣政府文化局（處）、各公立美術館、視覺

藝術相關社會團體及公私立大學校院相關系所（下稱各相關機關單位、學校、社會團體）。嗣國美館於 112 年 9 月 6 日至同年 10 月 16 日辦理 113 年度藝術跨域創作公開徵件作業，僅於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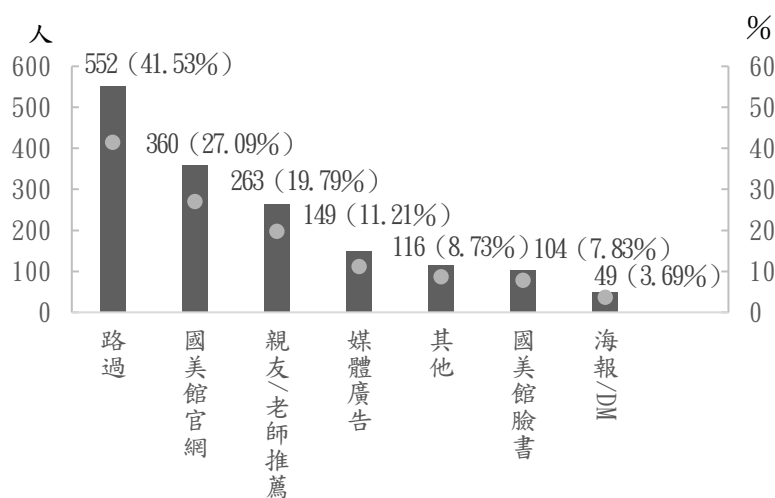
表 27 訂頒科技藝術創作發展補助作業要點未函知之大學藝術相關系所

序號	校名	學院	相關系所
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藝術學院	視覺設計學系、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人文藝術學院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3	國立東華大學	藝術學院	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4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視覺藝術學系
5	國立嘉義大學	人文藝術學院	視覺藝術學系
6	輔仁大學	藝術學院	應用美術系
7	東海大學	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	美術系
8	元智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藝術與設計學系
9	南華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院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10	玄奘大學	藝術設計學院	藝術與創意設計學系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及各學校網站資料（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0 日）。

藏雜誌社、藝術家雜誌社等 2 家平面媒體刊登廣告，亦未通知各相關機關單位、學校、社會團體，致徵件截止日，預計徵選 2 至 3 件之作品，惟僅報名 2 件，經延長徵件時間至 112 年 10 月 27 日，始徵得 13 件報名作品，辦理提案參與徵件作業尚待完善；2. 文化部為媒合創作團隊與適合科研單位進行交流共創，於 112 年 1 月 17 日簽准辦理藝文採購案，規劃委託廠商辦理藝術家徵選作業，並由科研單位提供藝術家進駐創作所需之科技藝術實驗場域，媒合 6 位藝術家進駐科研單位合作研發至少 6 件作品，預計執行期程 20 個月，藝術家進駐其中 10 個月，惟該部於 112 年 5 月 9 日始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簽訂契約，委託該院洽商可合作之科研單位、辦理藝術家徵選作業及規劃科研單位與藝術家雙方具體合作方式等，執行期程自 112 年 5 月 9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計 17 個月餘，距 112 年 1 月 17 日簽准辦理藝文採購案已逾 3 個月，而執行期程僅 17 個月餘，較原規劃之 20 個月縮減 2 個月餘。又工研院依契約內容，邀集達明機器人實驗室等 4 個科研單位合作，於 112 年 6 月 22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藝術家徵件、書面初審及面談複審，惟至同年 11 月 24 日始公布獲選 6 位藝術家，藝術家僅能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11 日之執行期程，進駐其中 6 個月，較原規劃藝術家可進駐 10 個月減少 4 個月進駐創作時間；3. 國美館為強化場館科技藝術應用優勢，於 112 年度舉辦 2023 國際科技藝術大展（下稱科技藝術大展），展出期間為 112 年 8 月 12 日至 11 月 5 日，其中委託草央藝術有限公司（下稱草央公司）辦理「2023 國際科技藝術大展『你正在工作嗎？』—展覽論壇暨推廣活動藝文採購案」（下稱推廣採購案），執行項目包含國際藝術家論壇活動、策展人及專家導覽、展覽工作坊、製作展覽推廣影片、觀眾問卷調查、製作周邊商品及推廣展訊等多元推廣活動。依推廣採購案成果報告書載述，草央公司已依契約製作展覽影片與 20 則展訊推廣貼文，供國美館置於官網及臉書（Facebook）進行宣傳，並自 112 年 8 月 19 日至 10 月 29 日辦理問卷調查，計回收 1,329 份問卷，依問卷調查結果，觀眾人數居住地前 3 名分別為：臺中市 691 人（51.99%）、新北市 111 人（8.35%）及臺北市 108 人（8.13%），合計占比 68.47%，其他地區民眾參與度僅 31.53%，又觀眾知悉科技藝術大展資訊管道分別以路過 552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國美館官網 360 人、親友/老師推薦 263 人、媒體廣告 149 人，其他 116 人，國美館臉書僅 104 人、海報/DM 49 人（圖 3）；且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學生或從業人員僅占參觀人數 23.70%，其中知悉國美館推動科技藝術創作育成與發表者計 401 人，占 30.17%，其各項宣傳管道

圖 3 112 年度國美館科技藝術大展觀眾獲悉資訊管道來源



註：1. 觀眾獲悉管道來源可複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美館提供資料。

成效亟待研議加強；4. 國美館為多元應用典藏資源，透過線上互動展覽平臺之新型態展演模式展示典藏作品，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委託螢光系動態藝術有限公司（下稱螢光系公司）辦理「112 年林玉山臺灣寫生地圖與足跡—線上互動展覽網頁設計與建置藝文採購案」（下稱 112 年線上互動展採購案），依螢光系公司於投標時所提服務建議書載述，網站建置作業將複委託予○○○設計工作室辦理，惟國美館未將複委託受託者之資通安全維護措施（例如：資訊安全之規劃及執行方式）列為 112 年線上互動展採購案評選標準之單獨評選子項。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資訊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並將「資訊安全及保密之規劃及執行方式」單獨列為評選子項，且公告於該會網站，允宜參照上開範例，依採購案特性研訂適宜評選標準選任受託者，確保資通安全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及督促研謀改進。據復：1. 文化部未來辦理類此計畫，將通知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以周延宣傳作業；另國美館亦將函請各相關機關、學校、社會團體等協助周知，擴大提案來源，以達扶助優秀科技藝術團隊跨域創新目標；2. 將儘早辦理相關行政作業，使獲選藝術家有更充裕執行時間，確保科技計畫執行效益；3. 國美館未來於宣傳國際科技藝術大展時，加強於網路社群宣傳，並發函大專校院相關新媒體藝術系所等，以吸引更多青年人才前來觀展；4. 國美館爾後辦理資訊相關採購案時，增列「廠商及分包商之資安規模（資安認證、資通安全專業人員配置人數、取得專業證照情形）、實績及作為」等評選項目，以更謹慎評選廠商。

（十三） 文化部為提供兒童學習及體驗多元文化科技互動共學環境，推動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惟計畫推動初期即調整場館定位並變更樓地板面積，致延遲主要建築規劃設計採購作業，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部為提供兒童學習及體驗多元文化科技互動共學環境，以探索、冒險和玩樂為核心理念打造首座國家級專屬兒童未來館，推動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工程計畫（下稱本興建計畫），規劃於新北市興建 1 棟地上 7 層、地下 4 層，總樓地板面積 11 萬 7,800 平方公尺之建築物，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核定，總經費 164 億 9,466 萬元，計畫期程至 119 年，112 年度預算數 2 億 3,500 萬餘元，執行數 2 億 3,131 萬餘元，執行率 98.4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計畫推動初期即調整場館定位、建築樓地板面積變更及工程委託專業代辦所需，修正計畫經費與期程，延遲主要建築規劃設計採購作業，影響計畫執行進度；2. 本興建計畫經濟效益評估與財務計畫設算參據未完整，難以檢視合理性，又所列票價高於國內性質相近之文化社教場館，訂價策略有待檢討；3. 主要建築委託規劃設計採購招標需求書載列之樓地板面積較核定計畫大幅減少，且樓層數亦與核定計畫未符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 本案計畫持續配合實際政策需要調整計畫展示內容、建築規模、期程與經費等，致無法按原預定期程推動執行，將積極督促設計單位縮短設計作業時程，及早完成工程發包；2. 將持續滾動檢討展示規劃及建築量體，研訂妥適票價訂價策略，並配合建築實際空間配置情形，就建築成本、利率、折現率及票價等完整設算參據重新評估；3. 以不超出興建計畫經費原則下，為保留設計彈性及發揮設計創意，爰容許主要建築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採購招標之得標廠商，得於總樓地板面積正負 10%

彈性調整，將於確定建築實際空間配置方案後依規定程序提報計畫修正。

(十四) 文化部成立蒙藏文化中心，接續推動蒙藏文化保存及傳揚等業務，惟年度預算與計畫年度經費需求差距甚遠，致年度施政計畫之部分工作項目無法執行、部分館藏文物經管數量與產籍登記資料未符，或數位化及內容詮釋作業尚待辦理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部因應行政院 106 年 9 月 15 日組織調整，為接續推動原蒙藏委員會之蒙藏文化保存及傳揚業務，成立蒙藏文化中心（下稱蒙藏中心），主要任務為：蒙古及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舉辦蒙藏節慶及藝文活動，保存與傳揚蒙藏文化；照顧輔導在臺蒙藏胞，適時提供協助；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展覽活動，以豐富臺灣多元族群文化等。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2,737 萬餘元，執行數 2,676 萬餘元，執行率 97.7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海洋與高山、草原多元民族文化對話社會發展計畫，年度預算與計畫年度經費需求差距甚遠，致年度施政計畫之部分工作項目無法執行：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4 點第 3 款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訂，應參酌各機關資源能力，事前進行整體資源盤點，瞭解內外環境變遷趨勢及市場供需情形，設定具體目標，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訂定實施策略、方法、分期（年）實施計畫及經費需求。同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納入施政計畫辦理，並逐年檢討其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文化部為鼓勵不同文化間之對話，促成民族之間相互尊重，研提「海洋與高山、草原多元民族文化對話社會發展計畫」，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6 年度，總經費 3 億 1,400 萬元，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函復，請該部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嗣經該部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於 110 年 7 月 9 日核定同意辦理，並納入 111 及 112 年度施政計畫，包含「辦理臺北國際民族影展」等 3 項執行策略、「辦理世界民族影展」等 6 項子計畫及「邀請國際電影工作者來臺交流」等 15 項工作項目。惟查該計畫經行政院檢送審查意見，核復本於權責自行核處，該部未依行政院函復之審查意見，辦理計畫內容修正，爭取相關預算額度，雖於 110 年 7 月 9 日陳經部長核定辦理，然 111 及 112 年度預算僅分別編列 599 萬餘元及 753 萬餘元，與該計畫所列年度經費需求之 5,400 萬元及 5,200 萬元，差距達 4,800 萬餘元及 4,446 萬餘元，致「邀請國際電影工作者來臺交流」等 11 項工作項目未編列預算而無法執行（表 28），經函請文

表 28 111 及 112 年度海洋與高山、草原多元民族文化對話社會發展計畫工作項目未編列預算情形

策略	子計畫	工作項目
辦理臺北國際民族影展	辦理世界民族影展	邀請國際電影工作者來臺交流
		建立國際民族電影片單
將蒙藏文化元素加入臺灣文化創意產業	赴蒙藏族聚居地區辦理影視交流活動	辦理臺灣影展
		邀集臺灣影視人員參與交流活動
將蒙藏文化融入臺灣多元文化價值體系	蒙藏舞蹈、音樂、服飾設計競賽及展演	辦理蒙藏舞蹈、音樂、服飾設計比賽
		辦理全國各地展演
將蒙藏文化融入臺灣多元文化價值體系	蒙藏藝文展演委託創作計畫	委託專業藝文團隊進行展演創作
		辦理全國各地巡演
將蒙藏文化融入臺灣多元文化價值體系	辦理「成吉思汗講座」	與大學院校及研究機構合辦研究專題
		與社區大學、民間團體合作開設課程、關懷照顧在臺藏人
將蒙藏文化融入臺灣多元文化價值體系	辦理「成吉思汗講座」	與藝術大學或相關系所合辦傳統藝術傳習課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蒙藏中心提供資料。

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將逐年檢討計畫績效，並衡酌業務人力，持續爭取預算及所需人力，辦理各工作項目，增進臺灣多元文化內涵發展。

2. 部分館藏文物經營數量與產籍登記資料未符，或數位化及內容詮釋作業尚待辦理：蒙藏中心設有蒙藏文化館，辦理蒙藏文物典藏、展示及推廣蒙藏文化。經查館藏文物管理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 2 月 23 日止，蒙藏中心帳列館藏文物登載數量為 2,615 件，惟館藏文物實際數量 9,155 件，其中館藏章嘉大師文物 315 件及照(底)片影像文物 6,225 件，合計 6,540 件未辦理財產產籍登記。據該中心說明，主要係屬藏傳佛教世代傳承法物及宗教性質人體遺物等原因，致無法完成財產產籍登記作業；(2) 蒙藏中心為提升館藏文物圖像之保存、數位加值應用及內容完整性，辦理文物數位化作業，並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協助進行文物內容詮釋作業，惟截至 113 年 2 月 23 日止，帳列館藏文物計 2,615 件，其中未完成數位化者計 533 件，未完成內容詮釋者計 2,520 件，主要係囿於經費及人力不足所致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 113 年 6 月召開文物審議會議，邀集國內專家學者共同研商合宜之辦理方式；(2) 將持續搭配特展陸續辦理文物數位化建置、線上環景展覽及多媒體影片建置等文物數位化作業，並積極爭取年度經費，持續邀請蒙藏及宗教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協助，逐年分批辦理文物詮釋作業。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9)。

表 29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強化國家語言之活用及永續發展，惟間有未落實管考機制、未訂定馬祖語與臺灣手語師資培育聘用辦法、公視臺語臺頻道觀看次數下降等情事，允宜儘速檢討辦理。	/
(二) 文化部辦理臺北時裝週推動時尚文化輸出，惟受疫情影響總效益下降，或委託藝文勞務採購逾履約期限始變更契約增減施作項目，或補助赴國外時裝週參展案件集中特定特色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時尚產業經濟效益。	
(三) 文化部辦理社區營造發展計畫，惟未依族群及各市縣人口數分布情形規劃多元族群補助案件，部分獎勵青年參與社區營造案件未申請展延或前後計畫執行期重疊，自評報告年度目標與預期績效指標及預期效果未盡契合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四) 文資局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惟部分文化資產未訂定管理維護等計畫、未適度開放大眾參觀、迄未成立臺灣文化路徑推動委員會，不利計畫執行及管考，且部分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工藝保存者未曾參與傳習教學，不利技術傳承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表 29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五) 文化部為提升國內視覺藝術多元發展，辦理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計畫，惟間有補助出國駐村交流人才類別待提升、藝術銀行部分購藏藝術作品未曾租賃流通，且存有典藏庫房空間不足風險、攝影中心典藏管理作業待加強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六) 影視局辦理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惟隨著疫情趨緩國內電影總票房回升，國片票房卻未能隨之成長，且未能及時發布電影政策白皮書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七) 文化部辦理博物館評鑑，以提升各博物館專業性，惟尚未完成認證實施計畫、部分博物館典藏文物尚待積極管理及修復等情，亟待檢討改進。	
(八) 文化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惟尚待積極督考地方政府追蹤輔導未設立登記之潛力博物館完成設立登記及訂定館所退場評估標準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九) 文化部推動出版產業振興方案，扶植我國出版產業，惟青年創作獎助計畫部分原創作品迄未完成媒合，部分獲補助實體書店於補助後 5 年內結束營業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十) 文化部為提升環境美學，推動公共藝術設置政策，惟間有興辦機關(構)自辦率待提升，又法令規範或解釋函令未盡周延，及執行／徵選小組成員集中於少數專家學者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十一) 傳藝中心辦理傳統藝術展演與推廣等業務，建構完整之傳統藝術體驗場域，惟園區整建暨營運移轉案之整建投資金額未達契約規範，及遊客人數銳減且未積極改善遊客建議事項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十二) 史前館辦理臺灣與周邊地區考古、原住民及南島語族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業務，有助臺灣史前文化保存與推廣，惟間有典藏管理計畫未報部備查，及修建學人宿舍尚未完成使用執照變更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十三) 臺史博積極建構與推廣臺灣歷史，惟間有部分藏品未辦理分級與待權利盤點或回溯編目、暫管文物未依規定辦理保險且暫管期限展延次數超逾規定，亟待研謀改善。	
(十四) 文學館積極辦理臺灣文學之蒐藏、展示及推廣，惟未積極籌編預算及修正臺灣文學能量再生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或受理捐贈文物迄未經蒐藏審議會審議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五、其他事項

文化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監察院請本部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文化部洽請臺北市政府代辦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雙方未就超出計畫核定經費之履約爭議款項，儘速籌劃財源先行墊付廠商，再行釐清爭議款項支付責任歸屬，衍生無謂之利息費用支出，亦乏積極因應作為，嚴重損及政府威信，業經監察院糾正。(113 年 6 月 5 日監察院公報第 3375 期)